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九四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交通部
台中港務局前局長黃清藤、機務組前組長張建
隆、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該所前幫工程
司陳榮德、環保所前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
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
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配合廠
商綁標，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

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自五十五年宜蘭
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
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
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

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憲兵司令部未落實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一)又本案 AN-18 煙幕手榴彈，未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八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二)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報告，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

二五

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三六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三)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六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九一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紀錄……九二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九六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七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九八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案……………九九

二、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未依海埔新生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又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一〇〇

一般法規

一、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一〇一

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〇二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7598號

主旨：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前局長黃清藤、機務組前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前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前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進利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二期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清藤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

長級（相當於簡任十三職等） 任期自八十四

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現任

高雄港務局局長

張建隆 台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副長級

（相當於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一職等） 任期

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

一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休

顏丁輝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 高員級（相

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三年九月

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七年八月

十二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任船修廠副工程

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於正工程司任內退

休

陳榮德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 高員級

（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六

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九

十一年三月一日迄今任機具所主任

翁永昌 台中港務局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高員級

（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

一年一月一日退休

貳、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係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均負責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擔任台中港務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

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

二、該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集團公司意圖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涉有重大違失，茲就各採購案分述如左：

(一)廢料絞碎機

1. 黃清藤於基隆港務局局長任內，該局曾向鍾燦輝所營騰宇公司採購廢料絞碎機，迨八十四年七月調任台中港務局局長後，認該局無機具處理大型廢棄物，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第一七九次、八十五年七月第一八四次局務會議中指示業務單位研究解決【證一、證二】。該局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機務組組長張建隆等人遂於八十六年間簽准購置廢料絞碎機，經報奉前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辦理採購【證三】。翁永昌並依黃清藤授意直接向基隆港務局索取廠商之型錄資料後，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引用由

鍾燦輝所屬公司工程師連金益所提供之三家均高於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為據，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作為本案採購預算，其中扣除電力設備費一百五十萬元外，廢料絞碎機之預算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貨款為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運什費為七十八萬元【證四】）。翁永昌並無機械方面之知識背景，無從依自基隆港務局所取回之型錄編寫採購規範及中文招標規範，連金益即主動提供翁永昌辦理該採購案所需要之型錄資料（即全誼公司持 Shred-Tech ST-200EL 型錄、銳寶公司持 Universal Model U-200 型錄及科精公司持 William #250H 型錄）、採購規範、中英文招標規範書及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等資料，而前開三家公司中除欲得標之全誼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及授權書為真正外，其餘二家陪標公司所需之型錄、授權書、投標文書等資料均係鍾燦輝與連金益等人以仿得標廠商之型錄規格之方式偽造後，再提供予翁永昌，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

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意圖以其所提供之規格綁標，竟仍據以編寫採購規範及招標文件，予以配合。

2. 本採購案經台中港務局委託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以下稱省物資處）辦理招標，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參加廢料絞碎機之標案五家廠商中，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英蓉（鍾燦輝之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開價格標時，原參與投標的科精公司改由同屬鍾燦輝人頭公司之美僑公司使用原料精公司之型錄 Williams co 代替參與投標，而由全誼、美僑、銳寶、誠建及雅安五家公司投標，誠建及雅安公司因無法符合採購規範所列之特殊規格不符合規格標，故只有全誼、美僑及銳寶三家公司進入價格標之決標。開標時由鍾燦輝所屬之騰宇公司員工連金益代表全誼公司出席，美僑及銳寶二家公司均不減價讓全誼公司獨得減價機會，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決標價為一

千七百八十五萬元，與底價相差僅十五萬元，全誼公司乃以近百分之九十九底價得標【證五】。

(丁)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

1.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案係為配合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購置。顏丁輝為執行本案，未作市場訪價，即依黃清藤指示編列採購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編列五千萬元、七千萬元預算辦理。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先由黃清藤告知顏丁輝：「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繼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之辦公室內密切討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審查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

根據其所代理之廠商 AMERICAN CRANE 提供 MODEL 9480 之型錄所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佩宇公司提供之 GROSS-AK230 之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FUD MODEL242T 型錄）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之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AMERICAN CRANE MODEL9480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張建隆為協助鍾燦輝規格綁標，並收受鍾燦輝交付之五百萬元賄款。

2. 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遂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人員刻意先於中央日報及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所屬佩宇公司、科精公司及其所代理之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台中梧棲臨港郵政 27 號信箱）

，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佩宇、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因其三家報價均高於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陳榮德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即與顏丁輝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以本案僅蒐集到三家廠商型錄，故採購規範擬請准參考該三家型錄編撰，並估列採購預算金額為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經黃清藤核可在案【證六】。

3. 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至於台中港務局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之作業程序，係先由該局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幹事進行訪價並提供分析表、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後，提出建議價格給稽核小組，該小組審議底價時，即依據該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內容作成決議，並提出審議底價呈交局長作最後核定底價。本採購案之審議底價過程中，稽核小組幹事均依程序進行訪價程序並提出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分析表等資料予稽核小組，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七千七百八十

四萬元【證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成員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一億零九百萬元【證八】，增列底價達三千一百一十六萬元（109,000,000 元-77,840,000 元=31,160,000 元）。黃清藤核定底價後，經送前省政府審計處審核，由該審計處再核減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

4. 美僑公司及科精公司均為鍾燦輝之人頭公司，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亦由科精公司代理。鍾燦輝並指示其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分別偽造除得標廠商（即 AMERICAN CRANE CO.）以外之原廠授權書等文件參與本標案。省物資處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本標案之規格標，有美僑、鉅山及科精三家公司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廖婉琪、連金益代表出席。因美僑及科精公司均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被認定為同一家廠商投標，故當日因

家數不足三家而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連金益等人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科精公司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公司之型錄，普欣公司使用佩宇公司曾提供 GROSS-AK230 之型錄，鉅山公司使用科精公司提供給台中港務局同一 FUD MODEL242T 型錄，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而美僑公司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價格標時，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開標時鉅山公司第一次減價後就不減價，而普欣公司根本未出席開標會議，讓科精公司得以繼續減價機會得標。張建隆代表台中港務局出席在開標現場，即利用職務之便，偷看底價並以事先約定之特定方法（張建隆以在主持開標時，若桌上擺紅筆代表要減價一百萬元，若擺藍筆就代表減價五十萬元）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獲得最大利益。本標案底價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決標價為一億零二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元，兩者相

差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元，科精公司係以近百分之九十八底價得標【證九】。

(三)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

1.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等設備案係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海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共編列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經費購置，其中廢鐵裝卸機等設備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幫工程師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黃清藤亦交代多配合鍾燦輝，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辦公室密切討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根據其所代理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所提供之型錄機型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

AMERICAN CRANE CO.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AMCLYED 及 SENNEBOGEN 型錄）及原廠授權書文件等，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

2.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刻意先於中央日報、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型錄）、科精公司（持 AMCLYED 及 SENNEBOGEN 之型錄）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

郵政信箱，而以此形式蒐集取得銳寶、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再由陳榮德執行接續辦理採購預算編列，陳榮德明知鍾燦輝在進行圍標，竟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提供三家型錄公司之報價單作為訪價資料，因其三家之報價均高於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陳榮德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顏丁輝簽報以所蒐得三家型錄資料編撰規範並依法定預算之貨款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作為該案之採購預算，經黃清藤核可在案。

3.該局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本項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三億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采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四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九千四百一十四萬元（409,000,000 元 - 314,860,000 元=94,140,000 元），嗣經前省政府

審計處再核減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

4. 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規格標，有鉅山公司（持 AMCLYD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及美僑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盧俊銘、劉昭良出席參與投標。當日因三家投標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各有一部份重複，遂被視為同為一家廠商而成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僅有鉅山公司及 REEL S. A. 二家公司投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廢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開規格標，有美僑、銳寶、鉅山及日商岩井公司四家公司投標，鍾燦輝分別派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參與投標，美僑公司改用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之型錄（該型錄原為銳寶公司提供），銳寶公司改用 American crane co. 及 AMERICAN CRANE 之型錄，鉅山公司改用 AMCLYDE 型錄及 SPANDECK 型錄（此型錄原為科精公司所提供

）參與投標，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日商岩井公司提供之產品，因不符合招標規範所定之特殊規格，經審核不合格，而科精公司雖曾提供型錄卻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價格標時，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邱麗珠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美僑、銳寶、鉅山等三家公司投標，銳寶及鉅山二家公司在第一次減價時就不減價，讓美僑公司得以獨得減價機會。張建隆在開標現場，並利用前述特定方法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所屬公司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本標案之法定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經核定之底價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決標價為三億九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美僑公司以近底價百分之九十八之價格得標【證十】。

乙、證據

一、黃清藤部分

(一) 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得標廠商雖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美僑公司，惟查鍾燦輝為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

英蓉（鍾燦輝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鉅山公司（按：負責人蘇瑞祥）、普欣公司（按：負責人洪培益）、銳寶公司（按：負責人傅思台）均為鍾燦輝之陪標公司，借牌供鍾燦輝圍標【證十一】。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證十二】。前開各公司於案內各項採購參與投標及投標期間交換持有代理之外國廠商產品型錄，洵可認定騰宇、全誼、科精、美僑、佩宇、普欣、鉅山、銳寶等廠商均同屬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公司。

(二)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等情事，業據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連金益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

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同證十二】。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廢料絞碎機、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實際上採購規範都是按本公司產品規格製作，自然會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可能，事實上就是規格綁標」、「鍾燦輝都是先採取綁規格標方式，開標當日再指示同一公司所有三家人頭公司進行圍標」、「鍾燦輝與當時的基隆港務局局長（即黃清藤）熟識，基隆港務局水上起重機也是鍾燦輝以同樣的規格綁標手法得標」【證十三】。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220 噸陸上起重機是特殊規格，一般規格是 150、200、250、300 噸等，很少有 220 噸的規格」【證十四】。

(三)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

，此點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220噸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證十五】坦承在案。

(四)另據被付彈劾人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

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證十六】。

(五)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雖辯稱：「廢料絞碎機、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規範，分由環保所及棧埠管理處編撰，並依審核程序經機務組、會計室、政風室等幕僚單位審查核可後逐級（需經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局長）送陳局長核定，至於承辦人員有否配合鍾燦輝進行規格綁標，本人無從知悉，本人從未指示或授意任何承辦人員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倘承辦人員有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亦係其個人違法行為。規格是否綁標，涉及專業認定，具有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林○淋及王○達均不能發現採購需求單位所編撰之採購規範有無綁標問題而予通過，如何能期待不具機械方面專業能力之局長發現採購規格有無遭綁標」云云，惟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長久以來與鍾燦輝集團公司過從甚密之事實，黃清藤於案發之初雖矢口否認，嗣佩宇公司負責人邱麗珠（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於接受偵訊時手繪黃清藤寓所平面草圖，黃清藤見無可抵賴，乃改口供稱：「本人任職基隆港務局長期間，鍾某曾至辦公室禮貌性拜會，故雙方有數面之緣。且記憶中鍾某曾於某

日偕邱麗珠及一男童至被告台北家中拜訪【證十七】，且黃清藤於八十五、六年間曾主動引介鍾燦輝及旗下工程師連金益等予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認識，並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而事後廢料絞碎機、220 噸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及美僑公司，均為鍾燦輝的人頭公司，而黃清藤於稽核小組審議底價後，在毫無專業憑據下一再以退件及下紙條方式，迫使稽核小組提高底價，已如前述，且對照各採購案決標金額及核定底價均異常接近。另據張建隆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察官訊問供稱：「鍾燦輝說黃清藤要我在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同證十五】，顯見台中港務局人員配合鍾燦輝規格綁標及圍標均為黃清藤所授意，其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二、張建隆部分

(一) 被付彈劾人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坦承：「鍾燦輝八十六年間曾到我基隆住家，談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

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的事情」、「鍾燦輝說黃清藤局長要他在 220 噸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220 噸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同證十五】。

(二) 張建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並坦承：「我因為良心長期受譴責，所以會在接受檢調單位約談時，招認收受五百萬元賄款，為此我以五十歲年紀提早退休，家庭也為此付出很大代價，八十六年底，鍾燦輝確實有到基隆我的住處找我，且事後我在港務局宿舍散步時，也確實當面與局長確認過此事：（問：為什麼你知道三家規範都是鍾燦輝提供的？）因為他事先有給我看過，但我沒仔細研究

：「【證十八】。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張建隆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收受賄賂，配合其規格綁標並提高洩漏底價，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三、顏丁輝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 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 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同證十六】

(二)又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八十六年三月上旬或中旬，黃清藤局長召見我及梁善柏處長，指示橋式起重機要買五台，一台編一億七千萬元，五台是八億

五千萬，水上起重機就編六億，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就編一億二千萬；因為編列預算時間緊急，我就沒有作市場訪價；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建議書中就有提到價格，我也沒有作市場訪價；陳榮德是承辦人，他應該都知情；」【證十九】。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顏丁輝開始時，很不友善，意見很多，但是後來他的態度轉變很大，就跟我們配合了」【證二十】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顏丁輝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配合其規格綁標，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四、陳榮德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 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 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

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同證十六】。

(二)被付彈劾人陳榮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略以：顏丁輝提及認識鍾燦輝的時間是在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前，該會是在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而渠是在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才到棧埠處服務，黃清藤亦從未介紹鍾燦輝及所屬員工予渠認識，根本無起訴書所稱「討論採購規範」及顏丁輝所稱「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情事。廠商型錄係經登報從郵政信箱取回，並不是鍾燦輝直接提供，且收到時並未察覺有連號情形（況該等信封仍留卷內，無刻意掩飾）。規範係由顏丁輝指導渠參照中華顧問工程師編撰之貨櫃起重機採購規範格式，根據蒐集到的型錄編撰而成，並非廠商製作。渠僅參加過一次開標作業，該次開標經前物資處當場審查資格後廢標，渠並不認識各公司投標代表，也不知他們係屬同一公司，直到決標簽約後才認識連金益、盧俊銘，至於黃偉庭、劉昭良則是從未謀面云云。

(三)陳榮德雖辯稱所為均屬依合法程序所為，惟陳榮德辦理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3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均未進行實際之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提供之型錄、機具規格等技術文件、原廠授權書及報價單，據以製作招標文件及採購規範，參以上開連金益、黃偉庭及顏丁輝之供述，顯見所辯均係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取，違失情節亦堪認定。

五、翁永昌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翁永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接受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是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及全誼公司、科精公司、銳寶公司三家公司產品訂定台中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招標規格，主要還是依據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版本辦理，至於價格是依照黃清藤指示參照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價格，約新台幣二十萬元：」、「我就奉局長黃清藤指示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資料辦理採購廢料絞碎機」【證二十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又供稱：「我本身沒有機械的專業知識，我所製作的招標規範都是依照連金益提供給我的規範內容及從

基隆港務局拿回來的招標規範製作的：我都沒有去訪過價，三家公司報價單都超過二千一百萬：基隆港務局的法定預算是一千五百萬，加上抓斗、電氣設備及考慮匯率的變動，所以我才編列二千一百萬」【證二十一】。又翁永昌於本院約詢時提出之告白書記載：「本人於民國（下同）五十七年自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畢業：五十八年十月赴宜蘭縣五結鄉台灣中興紙業廠服務：五十九年通過經建人員特考：六十四年轉調台中港工程局（現為台中港務局）負責台中港區防風林造林及綠化工作：八十四年中黃前局長到任後，在八十六年局務會議中指示購置廢料絞碎機：本人當時以人力不足極力推辭，且機械及採購亦非本人專長及本課業務：」【證二十三】

（二）嗣翁永昌於其準備書狀中改稱：「廢料絞碎機之採購規範及審標意見書均係其親自撰寫，並與鍾燦輝等人無共謀以綁標或圍標之方式排除全誼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參與競標之機會」、「其有做市場訪價過，因沒有相關資料，才到基隆港務局索取相關預算資料，並以基隆港務局的資料參酌其他廠商送來的資料，來編列預算，是依法定程序處理。」【證二十四】顯係飾責之詞，不足採信，違

失情節已堪認定。

六、綜上，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辦理本案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及廢料絞碎機各項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並接受賄賂，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在案（九十二年偵字第一六一一五號、第一九二七五號、第二二八六六號）【證二十五】。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黃清藤於八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年七月間擔任台中港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於八十六年三月至九十二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六月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

一、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中既有兩筆土地先後因分割致標示變更，員山鄉公所竟未依法及時查明並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顯有疏失：

(一)查四十五年九月五日公布實施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耕地租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它標示變更者。：耕地租約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並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系爭坐落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段四九九、四六一、四六三、四六四、四六四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合計面積為一·〇五三〇台甲（一·〇二一四公頃），原為林朝陽等共有，早年由張蒼連與共有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租約，並從事耕作。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民國（下同）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前揭四六一地號被分割增加四六一之一（面積〇·〇一〇二公頃）、四六一之二地號（面積〇·七二三五公頃），四六一地號面積亦因而變更為〇·〇二一九公頃；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揭四五九地

號被分割增加四五九之一地號（面積〇·〇〇四三公頃），四五九地號面積亦因而變更為〇·一〇六八公頃。上開土地之標示雖已先後變更，而前揭出租人及承租人既未於分割後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員山鄉公所應依前揭規定查明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或逕行變更登記；但該公所竟疏於辦理，顯有違失。

(二)復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七十四年間前揭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依上開規定續訂租約，員山鄉公所填發臺灣省宜蘭縣宜員莖字第八二之一號私有耕地租約，雖敘明承租土地總面積合計雖仍為一·〇五三〇台甲，但租賃土地標示僅列出原深溝段四九九、四六一、四六三、四六四、四六四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且各維持分割前之面積。顯然，員山鄉公所仍未依前揭規定查明並將分割增加之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四五九之一地號列為三七五出租耕地，及更正各筆土地面積，再次發生行政失誤。

二、八十四年間員山鄉公所未釐正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資料，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

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怠忽職責：

(一)查農地重劃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其有承租者，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已依法訂約承租耕地之承租人為準。」自八十四年起宜蘭縣政府辦理深洲農地重劃，前揭八筆出租耕地（含分割增加之三筆）位於重劃範圍內，但員山鄉公所竟以七十四年宜員葵字第八二之一號舊租約書造冊送宜蘭縣政府，故不僅漏列分割增加之深溝段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四五九之一地號三筆出租耕地，且所列四五九及四六一地號土地仍維持分割前面積。雖經宜蘭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核對發現員山鄉公所所送租約書所記載面積與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不符，而一再以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四府地劃字第八七〇四六號函及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地劃字第一三六三八八號函，請該公所重新查對訂正，但該公所竟未配合辦理；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參酌該公所原送七十四年舊租約書記載地號，並依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辦理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轉載（合計出租面積〇·二一五四六五公頃），造成張政

雄（張蒼連之繼承人）承租面積短少甚多。員山鄉公所嚴重怠忽職責。

(二)復查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出租耕地因實施重劃致標示變更或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應依據公告確定結果，逕為變更或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或註銷登記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有關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發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深洲農地重劃後，耕地地號及面積既已變動，主管機關及當事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租約變更事宜。但由於前揭錯誤，自八十六年起承租人張政雄與各出租人間發生耕地承租面積爭議，經員山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一再邀集出租人及承租人調解、調處，乃至移由法院審理，甚至造成陳訴人林文隆質疑員山鄉公所承辦人員偽造文書。員山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雖查復說明略以：目前承租人就相關地號土地已與部分出租人續訂租約，並與陳訴人林文隆合意終止租約；該公所及該府已就重劃後承租人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承租地號及面積精算釐正如次：林慶宗獲分配單獨所有（已移轉為陳訴人林文隆所有）新洲子段六九五之一地號（面積一三六

六·一七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八六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二八〇平方公尺；林滄進獲分配單獨所有新洲子段九六一地號（面積八七六·二七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八二·二三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二七六·二三平方公尺；林棋祥獲分配單獨所有新洲子段九六二之一地號（面積八五三·二二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八二·二三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二七六·二三平方公尺；林雲鏘獲分配單獨所有水源段三〇一地號（面積二〇三四·五八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五一四·八〇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一九三五·八〇平方公尺；林澤墉獲分配單獨所有水源段三一二地號（面積二〇二七·九五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五一八·五三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一九三八·五三平方公尺；林朝陽獲分配單獨所有水源段三五八地號（面積一八〇九·九七平方公尺），其內出租耕地原為八七〇·八六平方公尺，應更正為一八〇九·九七平方公尺；林朝陽獲分配單獨所有水源段三七五地號（面積二一八·二四平方公尺），其內原無出租耕地，應增列出租耕地一四五〇·八九平方公尺；合計更正後出租耕地為〇·七九六七·六五公頃等語。經核陳訴人林文隆堅稱其所有重劃後新洲子段六九五之一

地號中應僅有八六平方公尺三七五出租耕地乙節，依前揭說明，應為未釐正前之面積，故渠所為指陳容有誤解；但由於員山鄉公所一再怠忽職責，致衍生後續出租人與承租人諸多爭執，乃至民事及刑事訴訟，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

綜上所述，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憲兵司令部未落實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未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該部及聯合後

勤司令部未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0930009 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謹呈本部對「憲兵學校學生噙傷意外」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三年四月廿八日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〇一二三號函辦理。

部長 李 傑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憲兵學校學生噙傷意外案」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

一、憲兵學校隊長孫岳廷非本案當日合格授課教官，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噙傷意外，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

致發生訓練失慎事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憲兵學校未能落實訓練規定，致發生訓練失慎事件，經檢討相關人員行政違失：

(一) 憲兵學校校長盧台生少將等七員，對所屬發生訓練安全缺失，未盡督導之責，分別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處分。

(二) 憲兵學校第七隊中隊長孫岳廷上尉、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未遵訓練規定，致學生上課吸入過量煙霧噙傷，分別核予大過乙次、申誡兩次處分。

(三) 憲兵學校教官林文業士官長，未盡教官掌控全程教學之責，致學生吸入過量煙霧噙傷，核予記過兩次處分。

二、精進作為：

本案肇生後，本部即要求憲令部採取具體改進作為如后：

(一) 嚴整教學紀律：

1. 本案肇生後，憲兵學校除召開專案檢討會，另針對案內缺失部分實施「戰鬥教練教、制令及教學紀律、訓練安全講習」，置重點於操課紀律、演訓教、制令規範及安全規定等要求，以防杜類案再

生。

2. 檢討憲兵學校教案製作方式及考量狀況設計危安因素，就各班次戰鬥教練課程教案，實施全面檢討、審查，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完成。

(二) 強化幹部教育：

1. 為提升幹部應變能力，憲令部頒訂「部隊訓練（安全）督訓工作實施計畫」，並將「各項訓練課程安全檢查表」納入督檢要項，以驗證幹部執行情形。

2. 配合「駐、基地訓練課目時數基準表」，針對「急救訓練課程」（駐地每季四小時、基地二小時），安排各指揮部醫務隊醫官施教，置重點於「醫療急救常識及自救互救技能【CPR】」等處理能力，並納入「九十三年度憲兵部隊訓練計畫大綱」。

(三) 重申安全規定：

1. 憲令部於案發後即電令各單位，確遵「憲兵安全規定手冊」第十章「化學裝備安全」、第五節「化學訓練」、一〇〇一四條「煙幕作業」規定施訓，杜絕危安事件肇生，並要求所屬單位自即日起，教育訓練課程暫停使用各類化學彈藥（含煙幕彈），如因戰備任務需要使用各類化學彈藥時，應於一週前呈核。

2. 增修「煙幕彈（罐）訓練安全規定」，並要求各單位浮貼於「憲兵安全規定手冊」內，確遵執行。

(四) 完善幹部編組：

1. 要求各單位貫徹召開「訓練檢討會暨課前準備會議」之規定，落實檢討當日施訓缺失，妥善依次日課程施教進度規劃器材整備、場地運用、人員編組等事宜，以減少安全罅隙，提昇訓練成效。

2. 確依國防部頒「國軍九十三年部隊訓令」規定，按「先基礎」、「次組合」、「再綜合」之程序施訓；各級幹部應貫徹「依手冊操作、按技令保養」之要求，嚴禁藉任何理由省略、簡併操作程序與安全檢查事項，以防止意外傷害發生。

(五) 嚴格場地檢整：

1. 修頒「憲兵部隊暨學校訓練場地管理規定」，於各訓練場地設置「安全規定標示牌」，並依規定於施訓前集中宣教，防杜意外發生。

2. 嚴格貫徹「下達命令之同時，必先下達安全規定」，要求各級部隊長應以身作則，確實負起訓練成敗之責，於各項訓練前、中、後均應詳細規劃、確實檢查，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六) 貫徹督導制度：

憲令部「九十三年度憲兵部隊訓練計畫大綱」，

明確訂定「督訓權責」及「督訓層級」。以督促幹部重視並落實訓練安全工作。

(七) 審慎檢討提昇安全：

1. 憲令部要求各單位爾後發生訓練意外事件單位，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實施檢討，缺失單位並於當月工作檢討會實施專案提報，以落實「案例教育」。
2. 另配合發佈「警務通報」全面宣教，要求各級妥採防處措施，貫徹「零傷亡」目標，確維官兵訓練安全。

糾正事實

二、聯合後勤司令部前兵工生產署八十五年七月將生產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並規定應辦理相關標誌，惟未能切實督促所屬對已解繳各單位之AN-M8 煙幕手榴彈重行補貼危害警告標誌，復未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處置未盡週延妥適，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兵工生產署）前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85）案流字第四三三五號令指示各廠「就生產之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依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檢討標示各類警告標誌事宜」；當時即檢討各式化學彈藥產品

藍圖、料表修訂有關化學彈藥危害物標籤，其中「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整體特性屬第一類爆炸物及其主要危害成分標示為鉛粉末，將上述之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做為警示，並說明燃燒之煙幕會刺激眼睛、皮膚或呼吸系統，長期曝露會對身體產生危害，加強告知彈藥使用安全，惟對八十五年以前已製繳全軍之「AN-M8 煙幕彈」，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案內事件發生後，為防杜類案再生，檢討加列六氯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為主要危害成分之一，並於九十三年元月對已製繳全軍「AN-M8 煙幕手榴彈」完成危害警告標誌更新。相關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加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以加強告知使用者產品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使警語標誌等作為更臻完善周延。

二、精進作為：

(一) 軍備局二〇四廠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三年元月二日派員分赴北、中、南、東、金門、馬祖及澎湖等七區，進行「國造煙幕彈藥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全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煙幕彈藥使用注意事項」、「煙幕彈藥產品特性介紹」與「警告標誌貼紙黏貼方式示範及座談」，並提供參訓人員

課程簡報及物質安全等資料光碟（包含課程簡報、化學彈藥介紹影片、有關化學彈藥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第二〇四廠產品電子型錄等），對象為全軍化學彈藥操作與教學有關人員（包含：彈庫管理業務主管與作業人員，機關、學校及部隊化學彈藥教官）。

(二)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軍備局每三年檢討「產品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三軍參考，俾確保作業安全。另聯勤司令部各彈庫於接收軍備局二〇四廠解繳彈藥，執行接收檢查時，加強檢查彈體、內、外箱包裝危害警告標誌是否齊全，如有不足立即聯繫二〇四廠處理。

(三)本部除要求業管單位賡續提供各項彈藥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最新資訊，俾利各彈藥庫儲單位落實安全預防作為，另配合軍品整備督導，查核庫儲單位及使用單位執行情形，據以檢討改進。

糾正事實

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致本案煙幕手榴彈成份未能明確標示，除造成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同項次二缺失檢討。

二、精進作法：

(一)國軍生產之「AN-M8 煙幕手榴彈」係依據美軍 AMCP 706-185 工程設計手冊規範製作（含外觀標誌），其內容物成分為六氯乙烷、氧化鋅、鋁粉及鉛灰，其煙幕成分所產生之化學影響，依據聯勤司令部核頒「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國軍準則—聯勤—〇〇—二—〇〇〇五，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說明「HC 大部份由六氯乙烷、氧化鋅及鋁混合劑組成：濃度高之 HC 煙霧呼吸後，很可能有中毒現象。在相當之濃度中或長時間曝露於低濃度中時，應戴防護面具」。

(二)有關操作手冊部分，由陸軍化學兵學校於執行專業分科教育時策頒「陸軍化學兵學校化學彈藥講義」，內容說明裝藥為「六氯乙烷」，用途為「用於地上及地對空通信，或遮蔽」，歷年演訓均大量使用 HC 類煙霧彈並均於空曠地區使用，成效良好，且仍為美軍現役彈藥。

(三)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六氯乙烷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後，軍備局第

二〇四廠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規定期限，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六氯乙烷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經宜蘭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90）府環一字第九〇八一號函覆同意備查，後續並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四)為強化案內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作為，俾利使用單位能即時掌握成份等相關資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已於九十三年元月對已製繳全軍之「M28 白色煙幕手榴彈」完成危害警告標誌更新等相關精進作為，並已依產品配方、反應物成分修正使用注意事項及危害警告標誌內容，以加強告知使用者產品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

(五)針對本案本部軍醫局已於各項會議宣導，爾後如有類似情況發生，國軍醫院主動告知意外單位，受傷官兵之嚴重性，並要求單位立即了解並提供造成傷害之物質成份及相關資料，以利受傷官兵之急救及處理。

(六)軍醫局依軍備局所提供之各式火藥及化學彈藥成份資料，請三軍總醫院研提「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可能產生危害之一般處理原則」；並轉發各國軍醫院，就各式火藥及化學彈藥成份資料，納入傷患急救處理運用。

(七)軍醫局另要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將「國軍制式裝備及彈藥」於演訓時可能產生之危害，納入該院教育訓練計畫施訓，並加強預防醫學與職業傷害等研究。

(八)各國軍醫院，即依三軍總醫院提供之「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可能產生危害之一般處理原則」，針對各單位人力、設備，建置「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傷患處理流程」備用；另責由國防醫學院完成「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傷患」急救處理資料庫建置，順遂教育任務推展。

糾正事實

四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規定進行效能驗證作業，納入系統管制並暫停教育訓練使用，顯見未能有效落實彈檢機制，亦有疏失。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國防部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後，責由聯勤司令部依部隊戰、演訓需求，律定優先順序實施久儲彈藥檢整，並依作業能量完成三〇步槍彈、七·六二公厘步槍彈、MK2 手榴彈引信、四〇公厘信號彈、七五及一〇六公厘無座力砲彈等六項。聯勤司

令部因久儲彈藥數量龐大，優先考量以易造成部隊射擊危安品項（如 M16 殺傷手榴彈、槍、砲彈、分裝式發射藥等）執行效能驗證；煙幕手榴彈部分考量彈藥素質不佳，僅造成不發無煙幕產生，無任何安全顧慮，因此未優先排定。

二、精進作法：

(一) 聯勤司令部已依各軍種煙幕手榴彈年度訓額列為檢整目標，對煙幕手榴彈之安全規定、安全注意標誌及人員防護等措施，檢討納入久儲彈藥檢整計劃，以符合部隊戰演訓需求。

(二) 針對各式煙幕手榴彈效能鑑測檢整計畫，聯勤司令部業已令頒「AN-M8 煙幕手榴彈效能驗證示範指導計畫」，並請北部地區彈庫於七月實施示範後，由各地區彈藥庫據以執行，預劃九十三年八月完成鑑測後，以強化各彈庫之彈藥效能檢測。

總結：

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秘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二、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糾正案到部後，本部即邀集各業管單位依「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等部分，研擬辦理情形，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

三、全案經查確有行政違失部分，即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

責任如下：

(一) 憲兵學校校長盧台生少將，對所屬發生訓練安全缺失，未盡督導之責，申誡乙次。

(二) 憲兵學校班指部指揮官張憲屏上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乙次。

(三) 憲兵學校班指部副指揮官唐富華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四) 憲兵學校班指部政戰輔導官呂文明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五) 憲兵學校學生大隊大隊長王德義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兩次。

(六) 憲兵學校學生大隊政戰輔導官張寄塵上尉，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乙次。

(七) 憲兵學校第七隊中隊長孫岳廷上尉，未依訓練安全規定，執行訓練與操作，導致學生上課吸入過多煙霧槍傷，大過乙次。

(八) 憲兵學校第七隊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未能判斷命令之安全與正確性，導致學生上課吸入過多煙霧槍傷，申誡兩次。

(九) 憲兵學校教一組上校組長鄭昕，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十) 憲兵學校教一組教官林文業士官長，未盡教官掌控全

程教學之責，記過兩次。

四、肇案單位除詳實檢討外，同時配合三軍總醫院，給予受傷人員妥善照顧，並定期追蹤學生病情。

五、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以為鑑，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虛心檢討外，另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策頒執行。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期使各項訓練均按步驟、講方法，並落實各項訓練安全規定，維護國軍戰力，尚祈大院不吝指導。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報告，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152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七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二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璡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221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糾正有關「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SARS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乙案，經切實檢討，提報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三三八七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有關「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

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SARS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乙案，本署經切實檢討，並提出說明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未以法規命令訂定且未函立法院查照，而另以行政規則之「要點」定之，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其運作之法制上問題」部分：

(一)依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其組織以要點定之即可：

1.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三)1規定，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不應訂為法規；另依同注意事項壹、二、(五)、2(1)亦明定，屬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該法規名稱始應以「規程」稱之。

2. 實例上，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係分別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因屬任務編組性質，無專任人員及預算，故均以要點規範，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係以暫行組織規程成立之臨時機關，且該會所需工作人員均為專職調充，就各部會中部辦公室與臺灣省政府之現有人員優先調派，另該會重建相關計畫型經費約需一千餘億元，數額龐大，需由相關部會編列，故其組織係以法規訂定。

3.「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相關人員均為兼任，亦未編列獨立預算，且SARS目前已屬法定傳染病，其後續之防治工作將逐步回歸傳染病防治法處理，故毋需再設立臨時性機關，其情形與九二一震災有所不同，故該委員會之組織以「設置要點」定之，其所採作法與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並無不同。

(二)「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SARS疫情應變處理之需求：

因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間，將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委員會並無以常設機關型態設置之必要，且SARS疫情之處理時效具急迫性，委員會之任務主要係在疫情應變處理政策之統籌、相關措施之推動、監督及考核，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機動性之需求。

(三)「要點」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之名稱，故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適用，且依一般

法制作業實務，無需送立法院：

因「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各機關之法制實務作業送立法院查照者，亦多以該法第三條規定之名稱為限。「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任務編組，其組織復以「設置要點」定之，而非組織規程，如遵循一般法制實務作業，並無送請立法院查照之需要。

二、關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不列席立法院SARS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論據及原因是否允當」部分：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計召開七次會議，行政院對各該次會議派員出席之情形：

1. 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及八日第一、二次會議未邀請行政院派員出席。

2.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醫療及疫情控制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

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物資管控組(行政院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高次長英茂)外事組(行政院主計處陳局長慶財及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新聞局蔡主任秘書仲禮)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3.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4.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次會議，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

5.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宋副處長國業)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處長杉桂)物資管控組(行政院經建會黃處長肇熙)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介副司長文汲)外事組(行政院主計處許副主計長璋瑤及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

6.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本署陳署長建仁)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外事組(國防部軍醫局長聖原)國防資源組(經濟部工業局歐副局長嘉瑞)物資管控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美伶、行政院主計處一局陳局長慶財)法制及預算組(行政院陸委會劉副主委德勳)境外管制組(行政院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經濟及產業組(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行政院研考會邱處長古鶴)督考組(交通部張次長家祝、財政部余司長邵武、教育部吳主任秘書聰能、行政院環保署何處長舜琴、行政院海巡署林副處長欽隆、行政院退輔會劉副主委文健、行政院文建會劉副主委萬航、行政院勞委會林副主委豐賓、行政院國科會廖副主委俊臣)。

(二)未派員出席，其具體之理由：

1.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不論係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其設置須有「法律」規定為依據，且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惟立法院SARS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該

院院會決議所設，且以「設置要點」定之，並無法律依據，故「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未列席報告及備詢，應屬適法。

2. 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並未使用「報告並備質詢」之用語，其所稱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

3. 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受憲法所定會期之限制，且於休會期間，除有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立法院不得行使職權，而依現行法律，僅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時間之規定為唯一之例外，故縱認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為之，惟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係九十二年六月八日休會，復於七月八日至七月十日召開臨時會，而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並未邀請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嗣「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邀請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相關人員於七月十一日列席

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防治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行政院於接獲開會通知時，因尚在臨時會期間，經考量臨時會能否於十一日結束，並無定數，且因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均另有要公，乃指派副執行長）本署陳署長建仁（率同各分組召集人於七月十一日與會；至立法院SARS監督委員會第四次、第五次會議之開會時間，既已在休會期間，依上開說明，與憲法所定會期制之原理不符，復無法律規定為依據，故未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應屬適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3 9 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一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

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
 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
 當乙案之處理情形，囑本案仍請依「說明」二辦理
 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
 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
 九三二二〇〇四二〇號函。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對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含附
 件（略））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衛生署對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一、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 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 委員會（下稱行政院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 係本於嚴重急性呼吸 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 暫行條例（下稱SARS 暫行條例）第二 條授權所設置，其以 行政規則之一「要點」 訂定，未函立法院查 照，既滋爭議，嗣以</p>	<p>一、有關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以改用暫行組織規程 規定，係因涉及專責人員之派駐，與本案立意不同。邇近法 制作業，例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 委員會等，皆係如此，並無法制作業標準紊亂問題。 二、雖委員會之設置以要點訂定未送立法院查照，但本院訂定該 要點前，業與立法委員多次協商，亦未規避報告之責任，仍 按月提送SARS相關工作報告。 三、至於委員會「暫停運作」乙節，係指不召開委員會而言， 並非不處理業務，本委員會於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 後雖暫時停止開會，但防疫工作並未懈怠，仍持續視需要隨 時以「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 稱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召開會議處理日常相關事務及協調各</p>	<p>一、參照SARS防治經驗，傳染 病防治法經多次討論，業於九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〇九三〇〇一〇〇八一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其修正重點在於調整中央與地 方機關之權責劃分，建構層級 化之防治體系，並加強各政府 機關之橫向及垂直整合等。而 SARS已屬第一類法定傳染 病，後續SARS之防治工作 ，將逐步回歸傳染病防治法處</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p>	<p>部會合作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二十二次工作小組會議。</p> <p>四、誠如 大院所言，本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司職 SARS 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於疫情發生時，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部會相關人員仍屬較高層級，跨部會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p>理，無須再設立臨時性機關。</p> <p>二、為使本組織之更臻完善，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衛署企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五五號函請本院核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續並採行多方建議，並配合新修訂之傳染病防治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二四八號函修訂「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要點」。本院則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四五一號函核定實施。</p> <p>一、未來若有類似情形，將基於行政與立法相互尊重之原則，在</p>
<p>二、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拒不列席立法院</p>	<p>一、有關本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按月向立法院</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下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其論據似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p>	<p>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交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報告情形：</p> <p>(一)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由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組，按月將該組每月執行之工作成果書面報告，逕提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二)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衛署企字○九二○七○四○三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六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三)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衛署企字○九二○七○四三二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醫療及疫情控制組」七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四)配合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成立及會議召開，自九十二年八月起，由本院衛生署統整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分組工作成果（含預算執行部分），按月提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五)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九二○七○四三二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以衛署企字○九二○七○六八五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依循憲法制度的前提之下，積極配合立法院之監督要求。</p> <p>二、除按月繳交SARS工作報告外，本院亦責成相關單位確實辦理SARS相關業務，並進行列管，主動定期追蹤SARS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進度。</p> <p>三、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今（九十三年）之流感流行期，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除訂定「流感期SARS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並提送本計畫書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以及其他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且由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席報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亦於九十</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衛署企字○九二○七○○七 七二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 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衛署企字○九二○七○○八 六七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 月份工作成果報告。</p> <p>(九)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衛署企字○九三○七○○四九 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工作成果報告。</p> <p>(十)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衛署企字○九三○七○○一四 四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份 工作成果報告。</p> <p>(十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衛署企字○九三○七○○二六 八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份 工作成果報告。</p> <p>(十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企字○九三○七○○三五 六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份 工作成果報告。</p> <p>(十三)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衛署企字○九三○七○○四六七 號函送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份工 作成果報告。</p>	<p>二年十二月之國內實驗室感染 SARS事件，以及今（九十 三）年三月之大陸北京、安徽 之SARS疫情時切實執行。 期間經行政院SARS防治及 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迅速啟動 各項相關因應機制，在極短的 時間內，即掌握事件的發生原 因並獲得控制，使該等事件對 社會、經濟的衝擊降至最小。 此外，並即時提送SARS疫 情專案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二、SARS 防治及紓困工作為本院職責之所在，本院並無拒絕出席之意念。由於委員會之執行長為本院衛生署署長，而工作小組之召集人亦同為本院衛生署署長，立法院 SARS 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院衛生署署長代表本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之狀況，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有七次列席報告：</p> <p>(一) 立法院 SARS 監督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及七月八日第一、二次會議未邀請本院派員出席。</p> <p>(二)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本院大陸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陳政務次長瑞隆（物資管控組）、本院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高次長英茂（外事組）、本院主計處陳局長慶財及本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本院新聞局蔡主任秘書仲禮（新聞組）、本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p> <p>(三)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行政院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p> <p>(四) 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行政院未派員出席，但提供書面報告。</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五)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組）、本院大陸委員會宋副處長國業（境外管制組）、內政部許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國防部李政務次長海東（國防資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處長杉桂（物資管控組）、本院經建會黃處長肇熙（經濟及產業組）、外交部介副司長文汲（外事組）、本院主計處許副主任長璋瑤及本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制及預算組）、本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本院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丁貴（督考組）。</p> <p>(六)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本院出席人員計有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兼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居家隔離組）、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外事組）、國防部軍醫局長張局長聖原（國防資源組）、經濟部工業局歐副局長嘉瑞（物資管控組）、本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美伶、本院主計處主任委員一局陳局長慶財（法制及預算組）、本院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境外管制組）、本院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玓（經濟及產業組）、本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新聞組）、本院研考會邱處長吉鶴（督考組）、交通部張次長家祝、財政部余司長邵武、教育部吳主任秘書聰能、本院環保</p>	

案由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署何處長舜琴、本院海巡署林副處長欽隆、本院退輔會劉副主委文健、本院文建會劉副主委萬航、本院勞委會林副主委豐賓、本院國科會廖副主委俊臣。</p> <p>(七)自第七次會議之後，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未再召開相關會議。但針對立法委員就SARS防治業務之質詢，權責單位皆儘速研擬資料提供委員參考。</p> <p>三、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本院雖未派員列席報告，但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二十日分別由本院衛生署李龍騰副署長及主計處劉三錡主計長全程陪同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委員（如廖委員風德、李委員全教、李委員永萍、楊委員麗環等人）至本院衛生署及主計處訪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供委員參考，本院SARS業務未因立法院休會而停滯。足以代表本院對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之尊重及對SARS防治業務之重視。</p>	

三、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

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

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0637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
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
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
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
（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
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
，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
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
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
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
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
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

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
，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五五九九五
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本案 貴院糾正之各項缺失，均為中油公司內部管理問
題，經濟部已督促該公司對於所列各項考勤管理、加班
控管之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檢討改善措施，應嚴加列管追
蹤後續處理情形，考勤懲處亦必須依據工作規則之規定
辦理，並加強內部檢核功能，不得再發生類似違規情事
；並另函飭該公司依該部處理意見繼續檢討改進。
- 二、為加強該公司之加班控管，該部已督促該公司除訂定加
班管控措施，並按季提報加班情形統計表，針對當月份
加班時數或加班費用高於前一個月或高於前一年同月份
者，必須立即查明原因，除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且須
依權責查處相關主管或人員責任。另將參酌該公司加班
控管執行成效，於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予以加（減）分及
作為事業主持人年度考績之參考。此外，已將考勤管理

及加班管控辦理情形列為該公司內部檢核重點項目，並於九十年九月赴總公司及高雄煉油廠實地查核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及提出改進建議，未來將持續督導該公司之改善成效。

三、謹檢附 貴院糾正中油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相關違失事項案與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暨經濟部處理意見對照表（如附件），以及中油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員工支領加班費案懲處名冊（略），請 鑒察。

監察院糾正中油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相關違失事項案與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暨經濟部處理意見對照表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一、中油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之工作規則係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惟該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及所屬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考勤管理簡則中之處分標準，卻與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p> <p>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既係基於勞基法直接對該公司就特定事項授權其訂定之行政命令。亦即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中所指「基於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且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公開揭示，自發生該法工作規則之效力。至於中油公司各煉製廠訂定之考勤管理簡則、要點和其他處分標準，皆是公司或各煉製廠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自不得牴觸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換言之，有關中油公司或各煉製廠所訂定之考勤、獎懲規定應以勞基法授權訂定之工作規則為準則，如有基於人事管理業務之需要亦必須在工作規則之架構下，作補充性之規範。</p> <p>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章考勤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一、該公司因分支機構散佈全國各地，為使各分支機構因地區業務需要所自訂考勤管理規定能與該公司工作規則一致以為遵循，已於九十年五月九日以（九十）油人九〇〇五〇一九七號函，請所屬各單位依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之規定報公司核備。</p> <p>二、為加強各項考勤管理，該函亦重申各單位應依公司加班管控原則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加班申請、審核、報支等，乃針對各單位輪班人員報支交接班加班費、工廠歲修加班費管控、落實工作人員之上、下班、加班、以防止輪班連班、私下代</p>	<p>有關中油公司表示所屬各單位按業務需要自訂考勤管理規定部分，已依規定報公司核備一節，據洽總公司人事處瞭解，係依權責劃分報核，如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報由煉製事業部核備即可。惟鑑於本項係屬監察院糾正考勤制度面缺失事項，總公司人事處仍應針對所屬各單位考勤制度面之相關規定統籌督</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p>二、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洵有不當：</p>	<p>為有效控管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加班費之報支，該公司已再要求各廠應依工程進度與需要，按下列原則，</p>	<p>人事部門對於各工場歲修停爐期間報支加班費情形宜單獨列項</p>
<p>工作人員當月遲到、早退合計每四次以曠職半日論。「第六十八條十二款、第十九款規定：「一個月內曠職（工）累計達三天或全年曠職（工）達十五天者。」、「委託或替代他人簽到（退）或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屬累犯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惟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二十五點規定及大林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十七點規定：「……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復依據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人事組作業程序書，考勤作業5之1.12規定：「委託他人刷卡者，託代雙方第一次均各記小過一次，第二次以後各記大過一次。遲到或早退，累計達五次者以曠職（工）半日論。」另該公司因各煉製廠上下班及加班違反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決議通過之統一處分標準，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一次者申誡一次、二至七次申誡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均與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p>	<p>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班、換班、代簽到、退情事，並列為該公司加班費查核及紀律小組年度查核重點，一經查獲即依工作規則辦理。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自訂考勤管理規定已依規定報公司核備，不符工作規則部分均予以修正。 四、該公司加班費查核小組及紀律小組持續加強各項考勤管理及加班查核工作。</p>	<p>本部處理意見 導管理。</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中油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辦理歲（大）修之四十五個工場，停爐期間報支加班費，合計達一、四四四萬七、八三八元，復查桃園煉油廠第二蒸餾工場、真空製氣油工場，高雄煉油廠加氫裂解工場、氫氣工場、第二潤滑油工場、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第五芳香烴萃取工場、林園石化廠第四煤組工場、第一吸附分離工場、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第一轉烴化工工場、第六芳香烴萃取工場、第二轉烴化工工場、第三吸附分離工場、第三輕油裂解工場、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等十六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領之加班費較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領金額為多，尤以林園石化廠歲修十個工場，即有八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支加班費高於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支之加班費，其中第一吸附及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甚至較非歲修期間報支加班費增加達一倍以上。復查各煉製工場歲（大）修計畫（含停爐天數），均係於年度開始前擬定並陳報總公司核備，且歲（大）修工作，大多係採外包方式辦理，依據上開函示說明，除桃園煉油廠外，餘高雄、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均須動員全工場人員投入歲修工作，甚至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亦報領加班費。顯見中油公司未嚴格管控各煉製工場於歲（大）修停爐期間，配合必要檢修工作之人力，且對於</p>	<p>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妥執行計畫報經人事處審核、主管煉製副總經理同意後辦理。</p> <p>一、停爐檢修工場除留置必要人力輪值三班外，其餘人力應改上常日班或依業務需要調整出勤時間；逢放假日除留置必要人力外均應放假，輪休人員應於歲（大）修停爐期間補休。惟若因趕工需要，必須於放假日出勤且報支加班費者，須事先簽請廠長核准後始得報支（輪休人員均不得報支）。</p> <p>二、合理分配停爐、歲修期間交接班加班費、夜點費、國定假日加班費等，並嚴格控管。</p> <p>三、依工程進度，妥適安排調度人力，如配合包商趕工需要，應調整出勤時間分二至三時段，以不產生加班為原則。</p> <p>四、各級主管應嚴審加班，並隨時掌握</p>	<p>部處理意見</p> <p>管考，發現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領加班費較非歲修期間為多者，應即查明原因，協調相關部門配合歲修工程之排程改進、人力運用，擬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另請該公司提報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加班費管控措施之改善成效。</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各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避免報支加班費及勸導或鼓勵員工安排補休假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洵有不當。</p> <p>三、中油公司對於各煉製單位考勤執行未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p> <p>(一)桃園煉油廠部分：</p> <p>桃園煉油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出勤簽到(退)，由他人代簽到(退)彙總表，計有二十個單位，合計高達一、五三八人次，其中上下班代簽者五九五次，加班代簽者九四三人次。</p> <p>查該廠考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本廠各課級以下部門應按日填送考勤日報表及輪班部門設置每日交接表，……：考勤日報表應按日填送人事組登記、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則由各考勤部門自行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及簽到簿之使用，管理人員應於上班時間開始前送達指定之簽到處，上班時間十分鐘後收查送課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認，……：未出勤應由代班人、值班主管或管理人員註明請假原因，以備查勤紀律小組或主管查考。」、「輪班工作人員遇有重要事故須由本人親自處理者，得申請調</p>	<p>加班費支用情形。</p> <p>一、煉製事業部及所屬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與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已分別採用電腦刷卡或指紋刷卡，技術上雖不能杜絕代刷卡情事，惟已由管理著手，要求各級主管必須瞭解屬員出勤狀況，並強化查勤小組或工作紀律小組查勤，以防微杜漸。</p> <p>二、煉製各廠輪值人員出勤除刷卡外，仍須於交接班記事簿簽名，具有雙重防止代刷(簽)之作用。</p> <p>三、輪班人員請假確須由人代班，以輪休者為優先出勤代班或由上下二班提前、延後加班，連班以十二小時為限以符規定，至於申請調班則應事先奉准，私下調班經查獲者依規定議處。</p> <p>四、落實刷卡制度，對於應刷卡而無刷卡紀錄者，必須填報刷卡異常說明</p>	<p>本案迄今中油公司已予相關違失主管、管理人員三十八人及員工當事人一三七人，合計一七五人記過或申誡之懲處。另對於上下班代簽到退及未刷卡者，如無佐證資料確有到工者將依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予以曠職處分；加班未刷卡、加班代簽到退及受託代簽者則由各單位依規定清查處理中，此部分請該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具體處理結果。</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本部處理意見
<p>換班，以減少請假代班。」綜上，該廠考勤相關規定，已明確指明調換班及代班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該廠卻以操作員因突發事故請假在無法緊急有效安排替班人力，致私下連班權宜措施為由，發生代簽到（退）之違規事實。足證該廠考勤紀律嚴重鬆弛，代班規定形同具文，中油公司未恪盡監督職責應切實檢討改進。</p> <p>(二)高雄煉油廠部分：</p> <p>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期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桃園煉油廠員工上下班及加班有代簽到（退）情形後，中油公司即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全面清查員工上下班代簽到（退）情形，惟高雄煉油廠並未依照規定確實清查，直至本院函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中油公司全面清查各煉製單位加班及出勤異常結果，暨審計部再派員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期財務收支抽查，又發現該廠前鎮儲運所（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改制隸屬石化事業部）之員工，其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情形極為嚴重後，該廠始依審計部要求清查。嗣經該廠清查各部門上下班簽到（退）單（簿）結果，亦僅將前鎮儲運所油駁作業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上下班發生代簽到（退）者，計六〇一次，及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之四五〇人次檢送本院，其餘</p>	<p>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p> <p>單經主管確認，否則須依考勤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予以曠職論處，未有刷卡紀錄雖經主管確認惟達四次以上，以早退、遲到登記一次。</p> <p>五、刷卡資料將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與出勤時間、加班時間及請假紀錄等互相勾稽，以達管理效能。</p> <p>六、該公司對於本案違失人員已作下列之懲處：</p> <p>(一)桃園煉油廠： 因發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等情事，廠長、副廠長、組長及人事主管負督導不周責任，分別核處申誠一次至二次，工場長部分則依所屬工作人員代簽次數多寡，分別處以申誠一次、申誠二次或記過一次。當事人則依代簽次數予以申誠一次、申誠二次或記過一次。</p> <p>(二)高雄煉油廠： 前鎮儲運所於公司要求清查</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則稱並無代簽到退等違規情形。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九〇七號函報本院略以：「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檢送相關管控措施及罰責，並多次發函要求各單位須遵照規定辦理。高雄煉油廠前鎮儲運所油駁作業輪班人員，上下班及加班，仍肆無忌憚代簽到（退），甚至由一人代簽全班。」足見該廠對於考勤管理亦過於鬆散，致員工違規成習，相關主管實難卸責。</p> <p>另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五年度因發生部分加班人員簽到、退紀錄不全，仍予浮濫核發加班費，案經本院予以糾正後，該公司即函所屬各煉製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控管進行通盤檢討，不得再加班簽到、退資料不全等情事。惟據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報本院略以：「查高雄煉油廠員工加班，僅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而未設置加班簽到（退）簿列管，致無從證明其加班之事實，該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總計報支加班費達二億四千餘萬元，加班費之核發似有浮濫情形。」是以，高雄煉油廠之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中油公司對於該廠遲未檢討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p> <p>(三)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部分：</p>	<p>後仍持續發生代簽情事，清查作業不確實，前廠長、人事主管等三人各申誠一次，未依規定設置加班簽到簿，人事主管二人各申誠一次，前鎮儲運所代簽部分，當事人依代簽次數分別予以申誠至記過三次不等處分，所長及課長三人各申誠二次。</p> <p>(三)林園石化廠： 因發生員工上下班未刷卡、加班未刷卡及加班時間不符，前廠長申誠一次，人事主管因員工上下班未刷卡、加班未刷卡未能即時處理處予申誠一次，當事人因加班時間不符已扣回加班費，並予以申誠一次至二次處分。</p> <p>(四)大林煉油廠： 核發路程加班一小時代替交通補助費不當，前廠長申誠一次，另人事主管因員工上下班未刷卡、加班未刷卡未能即時處理處</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p>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係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起實施電腦刷卡考勤制度，惟據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檢送之第七項附件資料內，有關該二廠清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表，經彙總結果分別有二四三及五六一人次，其缺失包括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情事、復查林園石化廠僅對加班早退一小時以上之六人及其工場主管一人予以懲處，至加班未刷卡者均未予議處，顯示該二廠採行電腦刷卡考勤管理制度，仍未能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洵有未當。</p> <p>四、中油公司除漠視該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紀律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p> <p>查中油公司於審計部抽查發現該公司各煉製廠員工出勤及加班違失行為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討論另訂統一處分標準，經決議：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者申誡一、二次至七次者申誡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p>	<p>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p> <p>予申誡一次。當事人依代簽次數分別處予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p> <p>(五)人事處：</p> <p>總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人事處處長負督導不周之責予申誡一次。</p>	<p>本部處理意見</p> <p>一、中油公司已依監察院糾正意見，按該公司工作規則，重新檢討查處違失人員責任，同時對於本案人事部門未落實考勤執行部分，亦已予相關人事主管人員行政責任之</p>
<p>一、該公司前就各項違失情事，已處分主管、管理人員及工場員工，共計一六七人，惟僅議處委託代簽者，餘受託代簽者及部分煉製廠主管及其人事部門之責任，則未予懲處。另未依工作規則另訂處分標準，且處分標準不一及未予追究行政責任之情事等項，經審慎檢討，違規人員由各廠按下列原則重新處理：</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監督主管以所屬人員受懲處合計數，分別予以申誡一次、申誡二次或記過一次懲處。」復查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二五九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違反出勤、加班相關規定人員之行政處分，計分二方式辦理：（一）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兩次清查結果併案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並依公司前訂處分標準議處；（二）八十九年七月以後代簽到退者應分別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加重處分」。又據中油公司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就本案所提書面說明略以：「另訂處分標準，主要係考量該等人員大多為操作安全與工作需求代班，及對相關考勤誤解所致，且人員不在少數，若處以曠職（工），恐影響工場操作及營運，故以較輕微懲處標準辦理，嗣後違規者，依該公司工作規則懲處標準辦理。另訂之處分標準輕於工作規則，尚無違反勞工法令。」復查中油公司對於本案各項違失情事，迄今已處分主管、管理人員及工場員工，共計一六七人，惟僅議處委託代簽者，餘受託代簽者及部分煉製廠主管及其人事部門之責任，則未予懲處，另尚有處分標準不一及未予追究行政責任之情事，茲分述如下：</p> <p>（一）桃園煉油廠對於代簽八次者記過一次，代簽高達一〇九次者亦予記過一次處分，又該廠僅議處上下班委託代簽</p>	<p>（一）上下班代簽到退部分，託代雙方依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工作人員應於上下班時，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到（退）偽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辦理，委託人如有其他佐證資料證明其確有到工提供勞務者，可不予曠工處分，如無佐證資料證明仍應處予曠工處分並扣薪。</p> <p>（二）加班代簽到退部分，託代雙方依規定議處，委託人如未有其他佐證資料證明確有加班，應扣回加班費。加班未刷卡者，如未有其他佐證資料證明確有加班，應收回加班費。</p> <p>（三）上下班未刷卡者，如有其他佐證資料證明其確有到工提供勞務者，可不予曠工處分，如無佐證資料證明仍應處予曠工處分並扣薪。</p>	<p>本部處理意見</p> <p>懲處，其處置尚屬允當。</p> <p>二、本案各項缺失，均屬中油公司內部管理問題，該公司人事部門對於所列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應嚴加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考勤懲處亦應依據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另應加強內部檢核功能，不得再發生類似違規情事。</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到(退)者及其相關工場主管，計九八人，其餘加班代簽到(退)者九四三人次(計二二五人)則未予議處，且受託代簽者，亦未追究行政責任。</p> <p>(二)前鎮儲運所違失人員，雖經中油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分兩部分予以處分，惟對於代簽到(退)未達八次者，予以懲處小過及申誡各一次處分，代簽到(退)八次以上者，予以懲處小過二次處分；直屬所長及課長，予以申誡二次，均未依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款累犯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p> <p>(三)林園石化廠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者，計二七四人次，仍未予查處。</p> <p>又依中油公司為加強工作人員之勤惰考核並整飭出勤與工作紀律分別於八十七年二、三月間訂定「中油公司紀律小組作業要點」及檢附該公司紀律查核重點項目及議處情形表，函請所屬各單位公告轉知各同仁，違紀即依規定嚴懲，要求各單位應配合成立紀律小組，加強查核作業，若有違紀情事，卻屢查不到，而經上級長官(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查獲發現者，其查勤紀律小組及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並予議處。惟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仍發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私自換班或代班、上下班及加班無故未刷</p>	<p>(四)代簽到退之託代雙方依前訂處分標準辦理。</p> <p>二、該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七次獎懲會就多次代簽到退者未依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款累犯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主要考量如下：</p> <p>(一)該公司對「累犯」之界定，係指過失行為經處分後再犯同一過失行為者。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二十八款「其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或經記過處分再犯同一過失行為者」記大過一次；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經警察機關查獲者，記大過，再次違禁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亦有類似累犯規定。</p> <p>(二)另參照刑法第四十七條「累犯」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p>	

<p>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p>	<p>卡，或提前刷退等違失行為已如前述，顯見中油公司及所屬各廠之紀律查核小組人員，仍未有效執行考勤查核。綜上，中油公司除公然漠視該公司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以藉詞卸責，甚至未追究行政責任，顯見該公司考勤及獎懲制度已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核有違失。</p>	<p>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p>	<p>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累犯係屬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三)該公司考量本次考勤違規案，雖屬初次查獲，但違規情形嚴重，乃參照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按違規者所為代簽到退次數多寡分別處予申誡一次、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處分。</p> <p>(四)至於前鎮儲運所違規人員，因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即要求各單位清查違規考勤、加班情形，該等人員仍發生違規，故依公司原訂代簽到退處分標準加重處分。</p>	<p>本部處理意見</p>	<p>中油公司已從制度面修改輪班工作人員交</p>
<p>五、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p>	<p>一、該公司煉製事業部與所屬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石</p>	<p>中油公司已從制度面修改輪班工作人員交</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本部處理意見
<p>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p> <p>據審計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說明略以：「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各廠輪值人員每日交接班表（簿），其上下班簽到（退），或實施電腦刷卡後之紀錄，各廠每輪值員工，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且交班及接班時間大多未達延後或提前各十五分鐘，部分人員甚或遲到、早退，總計，中油公司上述四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報支之交接班加班費高達一億四千餘萬元，其交接班加班費之發給浮濫情形。」另依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〇〇一五號函復本院之第九項附件資料，經查各煉製廠交班及接班大多未延後及提前各十五分鐘，且上班接連加班，仍有固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顯有不當。</p>	<p>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p> <p>化事業部與所屬林園石化廠均已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刷卡措施，已能有效掌握輪班人員上、下班及加班時間。</p> <p>二、為配合交接班加班費依實報支，該公司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間增列六九憑證（交接班申報表）專供現場單位填報交接班加班費，將實際交接班之小時、分鐘轉成可供人薪系統運用之平日加班時數並隨薪資發放。</p> <p>三、另為使年度加班費預算分配與管控相結合，將研擬將現行使用與加班費報支有關之六一、六二、六九、八六及八七等五種憑證整合為一種憑證，除方便現場部門填報外，亦能將各項加班費如交接班加班、國定假日加班、平日加班、颱風天、選舉等實支數透過資訊資料供為統計分析，達到管控目標。</p>	<p>本部處理意見</p> <p>接班加班費報支方式，即將過去當班固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改為按實際發生交接班時間核算（以分鐘為單位），並以當班最多報支三十分鐘為限。惟仍應配合加強考勤刷卡之執行面查核，避免不實代刷卡情事發生。</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六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核與規定未合，顯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p> <p>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〇〇〇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對不得於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暨「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後段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國營事業應節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規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惟查大林煉油廠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係依據中油公司與附屬單位權責劃分表中：「各單位用人費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授權由各單位核定及依該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廠控加班費案件核定」為廠長權限規定，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開會研商決議</p>	<p>該公司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已於九十年九月三日以（九十）油人九〇〇九〇〇二七號函知所屬各單位，應依權責劃分作業規定，落實依法行政原則。</p> <p>一、總公司各幕僚部門處理總經理授權之業務時，除依「中油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層級核定外，如有相關法令規章為依據者，應以其規定為授權範圍依法行政、不得逾越。未獲總經理授權工作事項，則應依據「中油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權責劃分實施細目」規定，簽請總經理、董事會核定（轉上級機關）。</p> <p>二、各單位依據「中油公司與附屬單位權責劃分表」處理授權核定事項相關業務時，如另有法令規章依據及總公司相關規定者，應依法行政，不得逾越其規定範圍；於訂定各單位內部各層級主管分層負責明細表</p>	<p>大林煉油廠實施連班人員除依加班時數發給加班費外，另支給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之作法已逾越權責，該公司除已予前任廠長黃清吉申誠一次之懲處，並已轉知所屬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惟仍應配合加強相關人事業務查核，若再有類似逾越權責情事，單位主管應受嚴懲。</p>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	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	本部處理意見
<p>：「……連班以四小時為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除外）並得報路程加班一小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另經濟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經（九十）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〇九八一號函查復本院略以：「中油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單位，各項費用支給均須符合規定。……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除報奉核准有案之支給項目外，不得另創名目支給。公司既依加班時數發給連班人員加班費，已符合勞基法令規定，並無再支給其他給與之需要，但大林廠又訂定得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以替代交通費補助，其支給名目及內涵，顯已超過核定有案之支給項目及標準；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亦無此項目，且該廠又未報總公司核定，其作法已逾越權責。」基上以觀，該廠核定之路程加班費已抵觸前揭之法規命令，應為不適法。又據中油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報送審計部有關本案之「各部門工作日報核對表」經查證結果：大林煉油廠於上開核對表中，所增報一小時路程之加班，均列於「假日加班」項目與事實不符，亦有欠當。目前該廠雖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起停止報支路程加班費，然中油公司實應嚴格督促所屬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避免類似案件發生。</p>	<p>時，亦應以授權範圍為據，否則即應報公司核准或核轉上級機關。</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08998號

附件：如文

院長 游錫璿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七五號函。

二、檢送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本案經濟部鑑於 貴院糾正中油公司考勤制度面缺失事項，源於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按業務需要自訂考勤管理規定部分，係依權責劃分報核，如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報由煉製事業部核備即可，因上述單位自訂考勤管理規定與公司相關規定不符合，致發生不當報支加班費情事，爰要求該公司仍應針對所屬各單位考勤制度面之相關規定統籌督導管理，並請該公司將辦理情形具復。
- 二、嗣據中油公司說明檢討辦理情形，該公司已要求所屬各單位訂定之考勤管理規定必須符合該公司工作規則及獎懲規定並彙報該公司備查，經查各單位之考勤管理規定均已配合修訂並符合公司相關規定。
- 三、檢陳「中油公司各單位暨其所屬單位考勤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份，請 鑒察。

中油公司各單位暨其所屬單位考勤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單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總公司			無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勤規定。
煉製事業部			<p>一、訂定考勤管理原則，規定在高雄上班人員，其出勤及刷卡比照高雄煉油廠考勤規定辦理。</p> <p>二、規定所屬各廠自訂考勤管理簡則，並報事業部核備。</p> <p>三、經彙總後，已報公司備查。</p>
煉製事業部 高雄煉油廠	<p>考勤管理簡則第十九點之四規定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維持原條文內容）</p>	<p>糾正項目： 考勤管理簡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p>	<p>一、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十二款、第十九款規定「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三天或全年曠職達十五天」記大過一次。</p> <p>二、該廠規定與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之六連續曠職之處分規定相符。</p>
煉製事業部 大林煉油廠	<p>考勤管理簡則第二十點之四規定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維持原條文內容）</p>	<p>糾正項目： 考勤管理簡則第十七條規定……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p>	<p>同右</p>

<p>單位 煉製事業部 桃園煉油廠</p>	<p>修正後條文</p>	<p>修正前條文</p>	<p>備註 無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勤規定。 准予備查。</p>
<p>石化事業部</p>	<p>一、考勤作業 5.1.14 之一 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刷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依獎懲規定懲處（第一次各記申誠一次，屬累犯者記大過一次）。</p> <p>二、考勤作業 5.1.14 之二 規定當月遲到、早退合計每四次以曠職半日論。</p>	<p>糾正項目： 一、考勤作業 5.1.12 規定委託他人刷卡者，託代雙方第一次各記小過一次，第二次以後各記大過一次。 二、遲到或早退累計計達五次者以同曠職（工）半日論。</p>	<p>一、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款規定委託或替代他人簽到（退）或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屬累犯者記大過一次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工作人員當月遲到、早退合計每四次以曠職半日論。</p> <p>二、依本公司 87.3.23（87）油人 87030657 號函附表議處幅度之十三規定委託代刷卡者，……託代雙方第一次各記申誠一次，爰予修正。</p>
<p>油品行銷事業部</p>			<p>一、無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勤規定。 。准予備查。 二、所屬各單位無自訂考勤規定。</p>
<p>台灣油礦探勘總處</p>	<p>一、考勤管理要點壹之二後段「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刷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p>	<p>一、考勤管理要點壹之一有關代簽到（退），「託代雙方除各予曠職半日，並予以申誠以上的</p>	<p>一、修正後之壹之五與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相符。 二、符合規定，准予備查。</p>

<p>工程處 液化天然氣</p>	<p>探採研究所</p>	<p>煉製研究所</p>	<p>單位</p>	<p>註</p>
		<p>考勤實施要點第二十七點私自或捏造事實調換班經查獲者，雙方當事人第一次各記申誡一次，第二次以上各記大過一次。</p>	<p>修正後條文 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 二、考勤管理要點壹之四、五合併改為壹之五「工作人員未簽到或打卡或報到（退）接受考勤記載，如確因公所致，須由主管書面證明屬實，由人事主辦人員在考勤紀錄簿上加蓋公出章證明」。</p>	
		<p>一、考勤實施要點第二十七點私自調換班經查獲者以曠職（工）一天論處。 二、考勤實施要點第二十八點捏造事實調換班經查獲者，以曠職（工）一天論處，並申誡一次。</p>	<p>修正前條文 處分」。 二、考勤管理要點壹之四後段「未依規定時間上班人員仍應於上班時先至人事部門，在簽到簿上遲到等記載欄簽名、未簽到者以曠職半日計。」及壹之五「忘記簽到、簽退……由主管出具證明作遲到早退一次登記」。與工作規則相關考勤規定不符。</p>	
<p>依總公司考勤規定辦理。</p>	<p>實施彈性上下班辦公時間處理要點，八十四年七月已報公司核准。</p>	<p>一、修訂及合併原考勤實施要點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八點。 二、符合本公司 87.3.23（87）油人 87030657 號函附表議處幅度之十八處分規定，准予備查。</p>	<p>備 三、有關獎懲規定部分同石化事業部之規定。</p>	

單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北部工程處			無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勤規定，准予備查。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出勤考核管理要點參之九後段改為「當月遲到、早退計達四次者，視同曠職（工）半日」。	出勤考核管理要點參之九後段「當年度遲到、早退計達五次者，視同曠職（工）半日」。	符合規定，准予備查。
溶劑化學事業部	考勤要點原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六點均已刪除。	一、考勤要點第二十四點「但放假日或投票日適逢非週休之星期六時……」，請依實施週休二日之規定修改。 二、考勤要點第二十六點「奉派於假日參加節慶大會……，發給兩次誤餐費……」應刪除。	符合規定，准予備查。
潤滑油事業部			依總公司考勤規定辦理。
保全事業部	一、考勤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後段改為「當月遲到、早退計達四次者，視同曠職（工）半日」。 二、考勤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臨時外出之規定已刪除。 三、考勤管理要點第六點改為「本	一、考勤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後段「當年度遲到、早退計達五次者，視同曠職（工）半日」 二、非因公外出應事先請准，考勤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臨時外出之規定應刪除。	一、符合規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獎懲規定部分同石化事業部之規定。

單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事業部所有工作人員均應按時簽到退或刷卡，如有簽到（退）、代刷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予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p>	<p>三、考勤管理要點第六點本事業部所有工作人員均應按時簽到退或刷卡情事，其託代雙方均曠職（工）半日論，並視情節輕重，另予申誡以上之處分。</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02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前調查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暨糾正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相關違失等二案，茲檢送該部對本案再行檢查處情形及處理意見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十經字第○五九六三八號

暨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十經字第○六三七三二號函，諒荷 暨及。

二、本院前函有關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曾提及：「經濟部已另函督促中油公司確實依 貴院調查意見，查處違失人員責任，併同前述代簽到退、未刷卡、受託代簽者之後續查處情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具體懲處結果，屆時將再補送貴院」，以及「並另函飭該公司依該部處理意見繼續檢討改進」在案。

三、檢送經濟部對本案再行檢查處情形及處理意見對照表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再檢討查處情形

一、本案有關上下班及加班未刷卡缺失部分，經桃園石化廠查證上下班及加班未刷卡二七四人次資料，其中僅李春鴻一人報支加班二小班二次，因出勤說明與佐證資料不符，加班費予以扣回。至上下班代簽到退部分，中油公司對於無法提出到工相關佐證資料者，均處予曠工及扣薪：

(一)桃園煉油廠：張○○、張○○等二人曠工各二天；吳○○、巫○○、邱○○、張○○、陳○○等五人各曠工一天。

(二)高雄煉油廠：張○○有工作紀錄佐證到勤不予曠工。

(三)大林煉油廠：賴○○曠工二十八天、吳○○曠工四天。

二、中油公司已針對本案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報支異常加班費原因遂項說明，依據煉製事業部九十年一月至八月歲修工場加班時數比較表之資料顯示，中油公司實施加班管控後，對於歲修期間之加班業採取諸多管制措施，使得歲修期間之加班獲得明顯改善，但亦凸顯過去歲修期間加班管理較為鬆散，實難謂無人員疏失，惟考量該公司已遵照監察院所示檢討改進，並略具成效，且依權責處分本案考勤違失相關主管在案，本部分已請中油公司就與往年歲修工期比較等事項再予補強說明。

三、有關各煉製工場報支交接班加班費浮濫缺失問題，中油

公司目前已將輪班工作人員交接班加班費改按實施發生交接班時間(以分鐘為單位)核算，並以當班最多報支三十分鐘為限。惟對於監察院所提「各煉製單位人員大多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部分人員甚至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一調查缺失，仍未查處說明，本部已請該公司再檢討處理。

四、至加班代簽到退之查處，因桃園煉油廠須逐筆查證原始加班憑證紀錄相關資料並核算扣回或補發加班費，而該廠組織調整及新工場試爐後，主管、工作人員已大幅異動，處理費時困難；暨受託代簽者之查處，因「被代簽者姓名」筆跡之比對樣本取得不易，中油公司將俟檢調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函索相關四廠加班費報銷憑證)調查結果再行處理部分，本部已另函請中油公司積極追蹤辦理。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1202 6260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檢送「中油公司所屬桃園等四廠，員工

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案」之審核意見，函囑將最後具體結果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五三八號函。

二、本案 大院審核意見計三項，茲將本部促請中油公司切實檢討辦理之最後具體結果，說明如下：

(一)有關「請中油公司就與往年歲修工期比較等事項再予補強說明」一節。

1. 中油公司已就相關工場之主要歲修項目及歲修時間列表比較如附件一、二(略)，該公司另補充說明因每年各工場停爐檢修之項目、內容不同及為配合石化下游客戶用料需求，故同一工場，就與往年歲修比較，歲修時間亦會產生差異(如第六蒸餾工場，前次歲修主要項目計五項，期間約一個月，本次歲修八項，時間約二個月，分餾工場前次歲修主要項目計六項，期間約三個月，本次歲修七項，時間約二個月)。

2. 至桃園煉油廠第三、四、五硫磺工場歲修與非歲修平均加班時數相較其他部門偏高，係因該廠為配合組織調整及精減人力，將第二、三、四、五硫磺工場合併為煉製二組硫磺工場。基於建場地

區限制，第二、三硫磺部分集中至同一控制室，第四、五硫磺部分則集中至另一控制室，由於人員精減，工作人員均須安排跨區負責操作，以維持正常運轉生產所致。

3. 另高雄煉油廠異構化工場於大修期間人員均依其責任轄區負責承商歲修工作(週休亦不停工)監督，基於工作延續性及責任區制，於該班輪休時仍須請少數領班及班員出勤，以避免安全管制產生斷層或脫節，致該工場歲修加班較平常為高。

4. 該公司為有效控管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加班費之報支，已再要求各廠應依工程進度與需要，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妥執行計畫報經公司人事處審核、主管煉製副總經理同意後辦理。

5. 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結果，該公司煉製四廠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歲修工場加班費比較表(附件三(略))顯示各工場停爐期間報支加班費控管情形已明顯改善。

(二)有關「中油公司未就大院所提各煉製單位人員大多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部分人員甚或遲到、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之缺失，再予檢討」一節，中油公司處理情形如

下：

1. 大林廠計有三十八名輪班人員遲到或早退仍報支加班費情事，已併本（九十一）年四月薪扣回。該廠前人事組長亦因辦理員工考勤刷卡作業及制定相關規章考量欠周全，予以申誠一次。
2. 林園廠輪班人員須符合「提早上班、延後下班，並有交接事實者」始可報支交接班加班費如有不符合者均不予報支。該廠前廠長暨人事組長均因未設置加班簽到（退）簿及未落實考勤清查作業，各申誠一次。
3. 高雄廠規定輪班人員必須提前或延後上、下班，確實完成交接於操作記事簿簽名後，以實際交接時間核發加班費，並由工場事務人員每日核對，逐日鍵入電腦憑證日報表。前廠長、前人事室代理主任、考工組長及前人事室主任、副組長均因未設置加班簽到（退）簿及未落實考勤清查作業，各申誠一次。
4. 桃園廠輪班人員於「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按上、下班時間簽到退，由工場事務人員核對後製作工作週報表，經工場長核定並送人事查對，前廠長、副廠長均因未落實考勤各申誠二次，前人事組長申誠一次。

5. 總公司前人事處長亦因未落實考勤申誠一次。

6. 該公司為有效掌握輪班人員上、下班及加班時間，已責成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前鎮儲運所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刷卡措施。並增列憑證（交接班申報表）專供現場單位填報交接班加班費，將實際交接班之小時、分鐘轉成可供人薪系統運用之平日加班時數並隨薪資發放。

7. 該公司九十一年八月底加班費情形統計資料與去（九十）年同期比較已減少一二〇、〇六一千元或一八·七〇%。

(三)有關「請中油積極追蹤辦理加班代簽到退之查處等情」一節，中油公司辦理情形如下：

1. 加班代簽到退及受託代簽案，因筆跡資料不足，調查局筆跡鑑定報告書尚未能鑑定出結果。
2. 檢調單位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六日赴桃園煉油廠約談及偵訊相關人員，並製作筆錄及蒐集相關資料。
3. 目前本案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俟檢調單位有具體結果後再據以處理。

部長 林 義 夫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10055 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

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九三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

第○九一○七四二○九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有關監察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轉飭該等機關確實檢討依法妥處，相關糾正事項本署彙復如下：

壹、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及環境污染稽查管制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長期違

規妄為，均有怠失：

一、台北市政府部分，該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1. 依「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第四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三「違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之處理權責單位」會議決議：「(二)違規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逕行處分，如無法依專業法令處理，而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有無違反不明確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研處。
2.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由於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尚無違規查處之編制，基於依法行政、組織分工、事權統一及行政效率之考量，在都市發展局編制尚未擴編前，有關「妨礙都市計畫」之認定，係依前述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辦理。本案業者未依規定將受委託清除之廢棄物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違反廢棄物清理之規定，應先依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取締告發，以避免一事二罰，並達到嚇阻違法之效。若本案均未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而確有都市計畫及其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者，該府都市發展局當予協同辦理。

3. 本案調查事項涉及臺北市府部分第二點所稱該府於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仍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部分，目前該府並無查報作業規定。」一節，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配合正俗專案進行違反土地使用之查處，且近期對臥龍街非法資源回收場進行告發，均依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配合該府政策，對未違反各專業法令時，而確有都市計畫及其法令適用者，進行告發。

(二)有關未盡環境污染稽查管制部分：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對於新生代環境清潔公司露天堆置垃圾違反環保法規之稽查、告發查處情形如左：

1. 查「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設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之○號六樓三室，為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環三字第八七〇八〇四九八〇〇號函許可；北市廢乙清字第〇〇五二號之業者，承德路七段三九三巷〇〇〇號旁為其垃圾車停車場所在地。

2.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專線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受理市民陳情，由該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派員稽查發現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有堆置垃圾

產生惡臭情形，遂依法舉發處罰。

3.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初起派員主動稽查或受理陳情又陸續發現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於該址有堆置貯存垃圾之情形，由於該公司之人員表示因其車輛損壞，在車輛調度上有困難，故將所收集之垃圾先暫時堆置於該地，稽查人員除依法告發外，並要求該公司之人員儘速將此一情形改善完成，屆時將再前往複查。之後稽查人員多次前往稽查發現此一情形仍未改善，故分別以電話並提供相關稽查告發記錄予該局業務科承辦人，該局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北市環三字第〇九一三一七一一〇〇號函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請其文到後立即改善於該處堆放貯存垃圾之情形；另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並持續針對該址持續列管稽查。

4.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業務執掌負責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取締、告發等執行事項，其稽查作業方式除受理各類陳情管道（含各媒體、中央環保署、市府市長信箱及聯合服務中心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市容查報、環保局網頁、環保專線私人陳情函或 E-MAIL 等）採行

立即性查察外，並配合環保政策執行各項專案性主動稽查勤務，與對污染違規業者之複查追蹤改善工作，綜上雖有稽查人力不足，負責業務繁雜之問題。惟稽查人員於接獲民眾向該局環保專線陳情反應該公司於此地堆置垃圾造成髒亂、惡臭等污染陳情後，均儘速趕往污染現場進行了解，一經發現該處產生污染情形，即以違反相關之規定舉發。

5. 又為追查該公司違法之事實，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分別於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間時段、六月二十九日之大夜至凌晨時段，七月一日之凌晨及黃昏時段，派員加強對該場址之監控稽查工作，惟稽查當時均未能發現有堆置、轉運垃圾之情形。

6. 之後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將該場址列為每日巡查重點，持續主動查察，其後仍陸續發現露天堆置垃圾違法情形，除依法舉發外，並於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再次將舉發資料及稽查紀錄單移請該局承辦科依法嚴處，該局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復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環三字第○九一○六一五四八○○號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唯該公司透過本市民意代表表達意見，該

局經重新審核該公司所提意見認其所陳述意見不可採（台北市政府之前廢止十家清除業者清除許可時未給予陳述意見，因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佈施行），復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府環三字第○九一○六一五九七○○號函「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廢止該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7. 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再次主動稽查發現露天堆置垃圾情形，遂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舉發，為有效遏止該公司連續違法污染行為，經統計自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止共稽查一一七件次，舉發三十九件，其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四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三十五件；該局衛生稽查大隊舉發二十六件，區清潔隊舉發十三件，該局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北市環三字第○九一三三一五七一○○號法將該公司依法移送法院審理。

(三)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一)4.所列稽查單編號，囑查稽查工作之確實情形，分析如下：

1. 案查該「稽查單編號」稽查紀錄，源自行政院環保署建置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產生之清除機構執行成效，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

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七八四八號函規定，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奉核准分別由該局第三科、第四科、衛生稽查大隊各依業務權責進行稽查工作，並將稽查情形鍵入管制系統；又因各單位業務不同，實際稽查工作如下：

第三科：於清除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公司所在地，辦理資料查核（遞送聯單、合約、技術員專職等資料保存情形）。

第四科：於列管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公司所在地，辦理資料查核（遞送聯單、合約、廢棄物儲存等資料保存情形）。

衛生稽查大隊：於掩埋場、焚化廠之入口及聯外道路，執行清運車輛之稽查（依規定於車輛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或文件字號等規定，車輛髒污、有廢棄物飛散、濺落、溢落（漏）、惡臭擴散等情事）。

緣該「管制系統」之電腦格式設計因素，稽查合於規定者，「稽查結果」欄以不處分選擇項鍵入，稽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以處分選擇項鍵入，統計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總計稽查五四七件次，處分二件次，按前述

資料之稽查地點、因多於焚化廠之進場道路前及清除機構之公司所在地執行查核，故以違反相關之處分紀錄較少。

2.關於同一時間卻開具二張稽查單之問題部分，經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由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年九月改版完成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經由電腦網站介面輸入稽查成果以來，因線上傳輸屢有不穩定之情況發生，致建檔人員在不確認傳輸成功之狀況下，迭有重覆傳輸致系統接收後自動產生二張稽查單號資料之問題；又該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各焚化廠聯外道路上執行清運車輛之稽查時，同一時段有攔查不同車輛之情況，稽查時間雖由建檔人員鍵入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惟該「管制系統」之稽查單資料查詢結果中「稽查日期」時間均以起始時間列印，致有同一時間產生二張稽查單之問題出現。

3.同一稽查人員於同一時間分至二、三個不同地點稽查之情形部份，類同前述之原因分析，稽查人員於同一時段分赴不同清除機構進行資料查核及同一時段於各焚化廠聯外道路上攔查不同清除機構所屬清運車輛之稽查結果，因該「管制系統」之稽查工作表單輸入畫面中央主管機關構地址以

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登錄，「稽查地點」欄項又未設置，致未能鍵入，故於稽查單資料查詢結果，呈現同一起始稽查時間同一稽查人員，分赴二三個地點稽查之誤導情形發生。

二、基隆市政府部分，該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基隆市違規部分，查係指轄內清除機構—勵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該市基金三路○○號（許可清運車輛停車場址）違規進行垃圾轉運作業，案經監察院通知約詢（約詢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後，基隆市環保局即加強該址稽查作業，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六月廿五日、八月廿五日查獲該公司違規情事，即逕依法告發處分，另違規事實涉及台北縣部分，並檢據函請該縣環保局本權責處理。

(二)為導正上項違規情事，基隆市政府已責成該市環保局嚴飭違規清除機構改善，要求該機構（勵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確實遵照申請許可內容辦理，至於有關該址原設立之傑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基隆市政府撤銷登記在案，並取得該公司與台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合約暨該址只作該公司停車場使用及基隆市政府核准業務範圍經營業務之切結證明。

貳、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市環保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基隆市環保局）及台北縣環保局對轄內清除機構申報之資料未善盡勾稽、管制及查核職責，無異予各該清除機構違法之可趁之機，均有怠失：

一、台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有指派專人定時抽查業者申報資料，唯因業者申報資料眾多，該局因限於人力，無法一一比對，僅採抽檢方式辦理。另業者申報資料，均為其合法清運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場（廠）資料，該局無法從書面申報資料查核出其有設置轉運站情事，另遭查獲曾至違規設置轉運站之清除機構僅上網申報一至二家事業機構乙節，在行政院環保署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廢字第○九一○○四六八八A號公告以前，清除業者需上網申報部分，為其所清除之事業機構是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需上網之事業機構，該指定事業機構方需上網申報，受託清除機構方隨後申報其清除時間，並非每筆營運資料均需上網申報。為有效防止台北市再有違規設置轉運站情事，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北市環三字第○九一三三一四九八○○號函通令所屬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加強巡視該市山區、郊區及各可能遭違規設置轉運地點，並將加強業者書面申報資料及網路申報

資料勾稽、比對若有前後數量變異過大或其他異常情形，則交請稽查大隊追蹤稽查，以嚴防再遭非法設立轉運站情事。

二、基隆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未落實稽查及申報勾稽作業，查核不力乙節，經責成基隆市環保局檢討結果，在於前管理制度尚未臻完善及稽核人力不足，致未能於事前發現異常，查該局已增補人力乙員負責清除處理機構之委託合約及營運記錄查核工作，缺失情形應可改善，另配合環保署新頒公告指定事業應以上網傳輸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等規定，積極輔導業者依規上網傳輸申報（已分別召開三次說明會），期更能管控廢棄物之流向，以杜絕再有類似違規情事發生。

(二)檢討本案，基隆市環保局業務單位雖未能事先查覺所轄清除機構違規轉運垃圾，然事後尚能全力查處，依法究辦，已能導正其偏差，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均嚴予口頭告誡，應確實檢討改進，引為殷鑑；爾後基隆市政府當飭該市環保局確實依新頒法規嚴格執行，不得再有疏漏，另對轄內有違規前科之清除機構，加強稽查管理，俾導正其行為。

三、台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環保局未能切實善盡隨時查核及勾稽比對之職責，針對此項環保局已加強網路申報勾稽比對，除固定每星期上網勾稽查核有無超量、超項營運外，並建置完成清除處理機構之合約申報資料系統、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遞送六聯單申報資料系統及月季報表申報資料系統，除以前述網路勾稽比對方式查核外，另亦針對環保局自行建置之系統查核，以確實掌握代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流向。

(二)上述改善措施，已確實落實執行，環保局已查核出第二季季報未依規定申報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計三十九家，並已依法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另在網路勾稽比對部分，勾稽出超量或超項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計九家，亦依法查處。

參、萬里鄉公所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環保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其與得標清除機構簽約後，復未將應陳報資料報請縣環保局備查，顯有重大違失，有關辦理委外發包部分萬里鄉公所說明如下：

一、萬里鄉公所清潔隊為執行全鄉垃圾轉運工作，因礙於人力、機具乃簽請鄉長核示辦理委外事宜。並經鄉長核准同意簽請行政室協助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原係認為與一般工程採購招標作業程序相同，因此不察修

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必要時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清除機構辦理之。）並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招標事宜，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標由路西亞公司得標。

二、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北縣環保局得知萬里鄉公所委外發包情事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府環四字第四五六五四號函請萬里鄉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陳報環保局核准後方能辦理委外事宜。鄉公所遵照指示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九北縣萬民字第八〇四八號函報請縣環保局核准該公所辦理委外事宜。適逢桃芝、納莉颱風來襲，汐止地區受重創，環保局長官忙於救災，同年十月十二日以九十九北府環四字第三四六七九一號函核准鄉公所委外辦理清運本鄉轄區內垃圾。

三、萬里鄉公所接獲環保局核准函後方與得標廠商簽訂委託合約。

肆、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委託路西亞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又於簽署之委外清運合約內，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公所垃圾

車之字樣，嗣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涉有圖利不法情事，洵有重大違失，萬里鄉公所說明如下：

一、有關清運負荷部分：

(一)萬里鄉公所擬定委外計劃前曾就該鄉轄內每日垃圾量加以評估，並載至私人地磅公司過磅，過磅結果平均值均在二十五至三十噸之間，因此在擬定委外計劃時便以二十五至三十噸為每日清運量為基準，並沒有高估垃圾量等情事。

(二)後因萬里鄉公所辦理垃圾轉運初期至九十一年四月底，該鄉垃圾轉運均進入八里垃圾掩埋場，因此萬里鄉公所便將每日清運之垃圾全數進入八里垃圾掩埋場傾倒掩埋。九十一年五月起該鄉垃圾全數進入八里焚化廠，依焚化廠規定，非可燃燒垃圾必須先行分類（處理）方可進垃圾焚化廠，如未依規定進場焚燒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罰，如記點，停止進場等。因此，萬里鄉公所自九十一年五月起進場垃圾量，明顯減少，誠如進場報表未達每日二十噸，其原因為萬里鄉公所採未能進入焚化廠之垃圾暫時先行堆置在該鄉現有垃圾臨時掩埋場（現有垃圾臨時掩埋場因該鄉垃圾轉運至八里焚化廠，而同時封閉）俟

大型轉運車分發後再載至八里掩埋場，屆時每日進場量（垃圾量）必大幅增加。

(三)另有關引述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及月報中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約〇·九一三公斤而以該鄉現有人口數相乘得該鄉每日垃圾量為一八·七九五公噸而以該鄉每日垃圾量不及二十公噸似乎有欠公平。

萬里鄉目前人口數約一九〇〇〇人加上轄區內野柳風景區管理所平均每日一千六百人（原監察院訪問該特定區管理所行政業務所提供資料），再加上海洋世界每日一三〇六四人及翡翠灣等每日垃圾量均超過二十餘噸。另有關野柳風景區所指稱該風景區每日產生之垃圾係由該所自行購車負責清運，並非委託萬里鄉公所之車輛清運乙事，顯然是該行政業務有誤（詳見該所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北縣野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八五號函萬里鄉公所所做澄清說明），若如野柳風景區管理所所言，真不知該所將垃圾運至何處處理？事實上野柳風景區管理所每日產生之垃圾是由該所車輛載至萬里鄉垃圾轉運站，再由萬里鄉公所垃圾車轉運至八里焚化場、掩埋場。

(四)另萬里鄉係屬台北縣北海岸鄉鎮，屬於海岸旅遊重

鎮，每逢蒞臨該鄉海邊遊憩人數相當多，當然所產生之垃圾必有相當數量，若以人口數來訂每日產生垃圾量實非公平。而且，正如前面所述萬里鄉屬於海岸鄉鎮，每日由海上漂流上岸之垃圾更是驚人，這也都是該鄉垃圾量比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局統計年報及月報中所述台灣地區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大的原因。

(五)另按萬里鄉與鄰近行政轄區之清運負荷比結果言，該鄉每一垃圾車服務人員負荷為一八四三·八人（資料來源台北縣垃圾處理場處理量及垃圾清運車輛與機具九十年一至六月統計表）中說明該鄉在二十八個行政轄區中排名第十五顯非屬嚴重層級，然見該報表所列前幾名都是人口數集中面積較小之縣轄市，該鄉雖然人口只有約一萬九千人但全鄉面積有六三·三平方公里，因此以清運負荷比較顯然對人口稀少，而全鄉面積遼闊的鄉鎮顯有不公平之處。至於野柳風景區所產生之垃圾問題已於前述中加以說明。另外有關萬里鄉垃圾轉運至八里垃圾處理場之遠近，該鄉鄰近之鄉鎮有將垃圾轉運至八里場者有汐止、三芝、石門、而金山鄉則沒有轉運垃圾至八里場，本鄉與鄰近三鄉鎮做遠近距離之比較：萬里↓石門二者相差近二十公里（單程）

萬里↓三芝二者相差近二十五公里（單程）
萬里↓汐止二者相差近十五公里（單程）

因此萬里鄉至八里垃圾處理場則為四鄉鎮距離最長。

二、有關受委託清運垃圾之車輛添作黃色，且加註萬里鄉公所字樣，該公所用意是將該車專車專用，並防止該車違規使用，便於民眾檢舉，因此在招標規範中加以規範。另外該受委託清運垃圾，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視同萬里鄉公所所有，因此加註。另有關三、四月垃圾平均量為二九·三三公噸及二五·九六公噸，且有單日達五十公噸之記錄，而五月份停辦委外計劃後平均量卻縮減為十六·六二公噸均顯有違常情形？說明如下：

(一)萬里鄉平均每日垃圾量在二十五至三十噸如前說明，該平均值係考量該鄉位處北海岸，屬於海岸鄉鎮，每日由海上漂流上岸之垃圾量相當驚人，有時單日便有數拾噸之多，尤其季節性的漂流更是該所人力清除的一大考驗，因此垃圾量本來就比較多。

(二)為何萬里鄉公所自行清運後垃圾量驟減，如前面說明，本鄉垃圾自委託清運開始便全數進八里掩埋場，可以不做垃圾分類全數進場，如磚瓦、水泥塊大型廢棄物等，五月以後因垃圾改進焚化場必須做垃

圾分類，而且部分不可焚燒之垃圾，更是不可進場，（暫時堆置該鄉現有臨時掩埋場）因此垃圾量便會驟減。

(三)有關萬里鄉公所 ON1861 行駛基金公路，有違該公所在監察院答詢時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清運線僅限於該鄉轄區有相互矛盾之處。萬里鄉公所垃圾轉運地點為八里掩埋場、焚化場、基金公路為該公所垃圾車必經路線，是行經而非至基隆清運垃圾轉運，這與該公所在答詢時所言該鄉垃圾車清運路線僅及於該所轄區並無矛盾之處。而清運路線時間應事先簽准之規定，環保局只規定在八里掩埋場，焚化廠開放時間進場即可，沒有固定時間，另路線問題，環保局也規定所有進八里掩埋場、焚化廠車輛必先至關渡橋下檢查通過方可進場，至於萬里鄉公所如何至關渡橋下，沒有更進一步的規定。該公所垃圾車目前行徑路線為萬里↓基金公路↓高速公路↓五股↓關渡↓八里。另一路線為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關渡橋↓八里。因路程較遠，行車不易（機車、行人較多）因此係第一條路線轉運。

三、有關合約續約問題說明如下：

萬里鄉在辦理委外招標時便告知行政室，此項委外計劃預定時間為六個月，其原因為該鄉為辦理垃圾

轉運在八十九年度曾向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爭取經費購買轉運車二部時，環保局同意，但有但書，萬里鄉公所必須配合購買車輛 10% 配合款，然值年度即將結束沒有配合款可配合，遲至九十年向電基會爭取經費報環保局以便爭取購買車輛，因預估購買車輛期間為六個月，因此在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時編列四個的轉運費用。照理說合約應至九十一年四月底為準，但行政室以九十一年度預算尚未通過為由（時值預算編列期間）先簽訂合約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俟預算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再行簽訂續約，因此再簽請鄉長同意簽訂續約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綜上，萬里鄉公所辦理委外垃圾清運，垃圾量及清運機具及人力之負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另該鄉地形之海岸鄉鎮更是垃圾量大的原因之一，野柳風景區、海洋世界更是造成大量遊客湧入該鄉。有人必有垃圾，萬里鄉公所除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乾淨的休閒地點外，也懇請上級政府能協助補助該鄉清除環境所需之各項機具。

伍、台北縣環保局未能審慎評估萬里鄉公所垃圾處理需求，即草率核准該鄉轄區垃圾委外清運；又該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未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該局備查，該局亦未及時督促補正，致該公所有涉嫌圖

利路西亞公司之不法情事，實難辭違失之責，台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萬里鄉總人口數約一萬八千餘人，每日產生垃圾量約十八公噸，擁有垃圾車五部，清潔隊員四十七人，原執行平時清運垃圾至該鄉垃圾掩埋場處理尚敷使用。惟因原有之垃圾場已飽和，環保局為避免超限使用造成環境危害，乃要求鄉公所每日將所清除之一般廢棄物清運至八里垃圾焚化廠。因長途運輸耗時（單程超過二小時）該公所顧慮會造成日常清運工作車輛調配困難，影響日常清運工作，乃要求同意轉運，環保局基於考量可能增加之負荷，乃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准予核備該委外計畫。

二、經查萬里鄉公所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文台北縣政府同意該轄區內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台北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准予核備，並要求其依規定請其於完成招標後，將合約及相關資料送環保局備查；惟該公所於九月一日已委託清運但並未告知環保局，而後又未將相關文件資料送環保局，即進行委託清運明顯違反規定與環保局要求，故環保局已要求其停止委託。基於廢棄物清理法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保局應依規定完成統一處理，環保局可望提前於本年度完

成，該公所亦確需將每日收集之一般廢棄物運至環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為杜前所發生之弊環保局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撥交轉運車乙輛，要求萬里鄉公所自行轉運。

三、有關大院調查環保局未善盡督導、查核、勾稽比對之職責乙節，環保局已確實改善，並依前述方式執行，以落實查核、勾稽比對等職責。

陸、本案說明壹、一、(三)2.及3.點內容，有關台北市政府所述本署「稽查管理系統」疑義部分，本署說明如下：

一、有關稽查紀錄聯單重複輸入問題乙節，查稽查管理系統提供稽查、告發及處分紀錄之輸入界面，如該筆紀錄已完成輸入及傳送，則系統將自動轉成已完成建檔畫面，並不會停留於前項輸入畫面造成重複建檔之情形；如建檔人員仍無法確認是否已完成建檔，可利用系統提供之查詢界面進行查詢，如確認未建檔者方再行輸入。至於紀錄聯單如重複建檔欲刪除者，基於資料安全性之考量，本署專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僅提供各環保機關申請特定登入者，開放權限進行前述重複建檔資料之刪除功能。

二、至於「稽查管理系統」之稽查紀錄聯單輸入界面，稽查地點欄項未設置乙節，查現行稽查紀錄表單稽查對象之基本資料並無稽查地點乙欄，僅有登記機構地址

欄，實因稽查告發處分書之移送須以稽查對象登記地址為寄送地址。至於稽查對象於其登記機構地址以外之地點接受稽查或進行違法行為，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狀況重點說明」欄或「事業違規狀況」欄詳細敘明事由及地點，不應以「稽查管理系統」未設置「稽查地點」欄故無法鍵入之理由而未予紀錄。

柒、檢附本案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環三字第○九一二○九二○四○號函、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基府環貳字第○九一○八六九八○號函、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府環四字第○九一○一六一五七一號函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縣萬民字第○九一○一○八四九○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院0920000535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

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遼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五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五七八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本案監察院相關審核意見本署彙復如下：

壹、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部分：

該公所辦理委外清運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政府採購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之諸多違失事證，已於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指證歷歷；該公所違法失職在先，追本院調查後迄今仍未切實檢討，猶欲藉詞卸責，洵屬不當，應請行政院再督同該公所切實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本院審核意見，議處失職人員等情事。該公所說明如下：

- 一、該公所清潔隊為執行全鄉垃圾轉運工作，因礙於人力、機具乃簽請鄉長核示委外事宜，並經鄉長核准同意後簽請行政室協助辦理相關發包作業。該公所清潔隊因未正式編制（屬民政課），為辦理清潔隊業務仍派兼清潔隊長乙職。

- 二、納莉颱風為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九日，汐止、

瑞芳地區受創，台北縣環保局派員至地方救災（雖然颶風只有三、四天，但後續救災工作延續多日）因此，該公所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請台北縣環保局同意委外清運，台北縣環保局遲至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予核准。

三、有關「垃圾委外清運既屬廢棄物管理業務，早於六十二年即公布有關委外應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乙節，該公所清潔隊業務屬民政課下業務，隊長由公所派兼，因不察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乃於招標後簽約前函請縣環保局核准同意委外業務；台北縣環保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府環四字第三四六七九一號函同意後簽約。

四、有關轄內垃圾量，因該鄉屬海岸鄉鎮，季節性垃圾量不易評估，以概估方式辦理，垃圾量為每日二十五至三十公噸之間。因此在委外計畫以平均值為基準。該鄉屬東北季風下的鄉鎮，垃圾屬季節性垃圾，該鄉人口雖僅一九、〇〇〇人，但垃圾量卻超過每人每日垃圾量平均值，除星期六進場一次外，每日二趟的垃圾量均在二十三至二十七噸之間，與該所所稱每日平均在二十五至三十噸之間相差不過。

五、有關「該鄉垃圾掩埋場封閉，又作為轉運站使用前後言詞不一」乙節，該鄉臨時垃圾掩埋場分為上、下二

場，下場即垃圾掩埋場，上場為資源回收場及垃圾轉運場二場，下場經環保署補助封閉，現正實施復育計畫中（發包完成施工中）。

六、該公所已針對調查報告中所列缺失事項加強改進，以期日後在採購、委外工作方面均能合乎相關法令。至於議處失職人員，本案發生後已將該兼隊長人事管理員記申誠乙次並免兼清潔隊隊長職務。

貳、台北縣政府部分：

該府環保局除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敘及「未能審慎評估萬里鄉公所垃圾處理需求，即草率核准該鄉轄區垃圾委外清運；又該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未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該局備查，該局亦未及時督促補正，致該公所有涉嫌圖利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西亞公司）之不法情事。」乙節，切實檢討，對於路西亞公司、拓葉；等廢棄物清除機構諸多重大違法清運情事，亦未見妥為處理，顯非妥適，應請該府再切實檢討改進。該府說明如下：

一、萬里鄉公所垃圾委外清運係因該府環境保護局考量該公所垃圾掩埋場已飽和，為避免超限使用造成環境危害，乃要求該公所每日將所清除之一般廢棄物清運至八里垃圾焚化廠。因該公所顧慮長途運輸耗時（單程超過二小時）會造成日常清運工作車輛調配困難，影

響日常清運工作，乃要求該府環保局同意該公所轉運，而基於考量可能增加之負荷，乃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准予核備該委外計畫。

二、有關該公所未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台北縣環保局備查部分，該府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准予核備，並要求其依規定於完成招標後，將合約及相關資料送該府環保局備查；惟該公所於九月一日已委託清運且未告知該府環保局，而後又未將相關文件資料送該府環保局即進行委託清運，已明顯違反規定與該府環保局要求，故台北縣環保局已要求其停止委託。

三、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拓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其違規情事未妥為處理乙節，因鄉、鎮、市公所非屬環保署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其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無法於該系統中勾稽查核。惟該府環保局為避免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利用此種方式規避或不實申報，亦自行建置完成清除處理機構之合約申報資料庫、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遞送六聯單申報資料庫及月季報表申報資料庫，藉以比對及查核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是否有申報不實情形，並確實掌控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流向；而該府環保局亦查核出

未依規定申報第二季季報表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計三十九家，亦於勾稽管理系統中勾稽查核出超量、超項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計九家，均已依法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其所告發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中也包括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該府已依規定查處。

四、有關審查意見要求該府確切檢討改進乙節，為杜前所發生之弊端，經環保署補助該府轉運車輛乙輛，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撥交予該所，要求該所自行轉運，且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保局應完成統一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該府亦可望提前完成；另為避免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規避或不實申報，該府環保局已自行建置前述資料庫，從該資料庫中勾稽比對出未依規定申報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並依法告發處分；綜上，該府針對本案已確實檢討並改進。另環保署已規定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後清除處理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上網申報前個月之營運紀錄供環保單位勾稽不法。

參、台北市政府部分：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該府既為都市計畫法之地

方主管機關，允應依法賦予權責，善盡對轄內「妨礙都市計畫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查報取締之責，尚不宜以該局組織尚未擴編，作為無查報作業規定之理由，何況部分縣、市政府甚且尚無都市發展局或城鄉局之編制；又該正俗專案並非屬常態廢續執行，倘專案結束，則違反土地使用之例行查報作業勢將停止，難謂妥適，均應請該府再審慎檢討辦理。該府說明如下：

(一)該府都市發展局由於目前尚無違規查處之編制，基於依法行政，組織分工、事權統一及行政效率之考量，該府八十七年第四次組織編制小組會議決議，有關「防礙都市計畫」之認定與查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逕行處分，如無法依專業法令處理，而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有無違反不明確者，再移由該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研處。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該府為都市計畫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並非限定由該局進行查處，且相關局處之查處亦能達到都市計畫之目的，故依該府目前作業方式應無違失。

(二)該府刻正辦理組織再造計畫，未來若能調整都市發展局之組織編制與職掌，該局當盡力辦理違反土地使用之例行查報作業，本案該局若有必要將協助辦

理會勘，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進行裁罰。

二、該府稱「稽查單違常情形係環保署廢棄物管制系統設計及重複輸入問題所致」乙節，據環保署之說明，尚難稱有理由部分。該府分析如下：

(一)依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一)4.點所列……稽查紀錄中出現多筆同一時間卻開具二張稽查單之問題部分，經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自九十年九月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經由電腦網站介面輸入成果以來，確因線上傳輸屢有停滯於輸入畫面，致建檔人員在不確認傳輸成功之狀況下，重覆按鍵傳輸致系統接收後自動產生二張連續編號，且同組稽查人員及相同稽查地點、稽查時間之稽查單。

(二)同一稽查人員於同一稽查時間至不同地點稽查之情形部分，案查該局第四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〇)署廢字第〇〇五七八八號函規定，配合輸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奉核准分別由該局第三科、第四科、衛生稽查大隊各依權責進行稽查工作，並將稽查情形鍵入管制系統；又因各單位業務不同，實際稽查地點及稽查內容如下：

1. 第三科：於清除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公司所在地，辦理資料查核（遞送聯單、合約、技術員專職等資料保存情形）。

2. 第四科：於列管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公司所在地，辦理資料查核（遞送聯單、合約、廢棄物儲存等資料保存情形）。

3. 衛生稽查大隊：於掩埋場、焚化廠之入口及聯外道路、執行清運車輛之稽查（依規定於車輛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或文件字號等規定，車輛髒污、有廢棄物飛散、濺落、溢落（漏）、惡臭擴散等情事）。

緣該「管制系統」之稽查工作表單輸入畫面未設計「稽查地點」欄項，致建檔人員無法輸入本大隊人員實際於同一時段於各焚化廠聯外道路上攔查不同清除機構所屬清運車輛之地點，乃於「機構地址」欄項統一鍵入該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址，又為便於快速作業，同時段查察之稽查單其稽查起始時間登錄相同，故稽查單資料查詢結果產生相同起始稽查時間、同組稽查人員、分赴二、三個地點稽查之誤導情形。

三、調查意見敘及「該府環保局早已知悉該址停放新生代公司等以外清除機構之垃圾清運車輛，卻未能善盡稽

查管制之責，積極持續追蹤查察，以發現其他清除機構有無違法轉運事實：「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至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轄區各清除機構之五百四十七筆例行稽查紀錄中，僅二筆告發處分，依檢舉人資料及環保署實施跟監數日即發現該轉運站及數家清除機構之違規情事而言，該府環保局例行稽查顯欠切實：「一、較之該轄內十餘家違規清除機構僅數次載運外縣市廢棄物、以車輛停車場進行垃圾轉運工作、私設垃圾轉運站，即遭撤證理由，該府環保局執法標準，顯失公允，且就行政效率與依法行政原則言，均欠妥適，顯有未當。」等節，仍未見該府具體回復說明，再者，除新生代環境清潔公司遭該府依法撤證外，該府對統徠環保開發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情事有無依法併同告發處分，亦未見具體說明，均應請該府再切實檢討改進併附原始稽查工作單（違常情形部分）。該府說明如下：

（一）該府環保局各業務單位鍵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之資料，侷限於焚化廠之進廠道路前及赴清除機構之公司所在地執行查核之結果，故違反相關處分紀錄較少（九〇年一月一日至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計稽查五四七件次，處分二件次），惟查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實際對「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

「暨「統徠環保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三九三巷○○○號旁其垃圾車停車場所在地，露天堆置垃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形，稽查人員於受理市民陳情派員稽查發現後，即主動持續巡查其違反之事實，經統計自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共稽查一七四件次、舉發四十五件次（本項稽查資料未辦理輸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內），該局又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函新世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廢止該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復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將該公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業務執掌負責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取締、告發等執行事項，其稽查作業方式除受理各類陳情管道（含1.各媒體2.中央環保署3.市府市長信箱及聯合服務中心4.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5.市容查報6.環保局網頁7.環保專線8.私人陳情函或E-MAIL等）採行立即性巡察外，並配合環保政策執行各項專案性主動稽查勤務，與對污染違規業者之複查追蹤改善工作，綜上雖有稽查人力不足，負責業務繁雜之問題。惟稽查人員於接獲民眾向該局環保專線陳情反應該公司於其停車場堆置垃圾造成髒亂、惡臭等污染陳情後，均儘速趕往

污染現場進行了解，現場大部分之情形均為該公司將所收集之垃圾堆置時存於該處而產生污染情形，並未發現有車輛從事垃圾清運之行為，該場地雖有停放除新世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所申請以外之車輛，惟其並未有從事清運之行為，故未能發現有其他業者違反相關之規定，故未比照本市其他清除公司因重大違規一次即以撤證。

四、有關事業廢水投棄者之進場及收費資料，未見於台北市雙園水肥投入站之電腦收費明細乙節，應請該府再切實查明上開費用有無依照財政收支相關規定辦理見復。該府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該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討並無失職，其理由如下說明：

1.有關過期廢酒液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因過期廢酒液屬高濃度含量污水而非事業廢水，故該處依程序及權責簽核同意代為處理並無違失。

2.本案事業廢水投棄業者之進場及收費資料，未見於該站電腦收費明細乙節，經查雙園水肥投入站地磅規格為長5.95公尺×2.92公尺，業者清運之車輛規格為長10公尺×寬2.6公尺，該車輛因車身過長而投肥站室內現場迴轉空間不足，致無法

停置於該站地秤上過磅故無電腦記錄進場及收費明細。該處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工衛維字第○九一六二○八七八○號函文基隆關稅局改以符合雙園站地磅尺寸車輛進站投人，以利經由該處地磅磅秤重量管制。

3.有關「按規定針對水肥投入業者計收費可能導致原有投肥業者因規避收費而隨意棄置人孔設施、河川、排水溝等問題，擬加強宣導並由權責單位執行取締處分加以遏阻；該府權責單位並未有具體管制、巡查及宣導配套設施，致水肥隨意棄置事件按各級環保機關之人民陳情檢舉記錄，仍時有聞。臺北市政府自應督同該處及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乙節。衛工處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府工衛字第○九一○四二一○○○號副知該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巡查，該處亦會加強宣導。

(二)本案審核意見第七點「有關事業廢水投棄者之進場及收費資料，未見於該站電腦收費明細乙節，應請該府再切實查明上開費用有無依照財政收支相關規定辦理見復。」該處均於每批次投置完成後該月底將結算投入量及投入明細表通知業者繳費，並核實開立收據，確依財政部收支相關規定辦理。

肆、環境保護署部分：

有關「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名稱是否妥適、規範內容有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營轉運站之設置、設施標準及申設程序等審查意見。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訂定「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之意旨乃為提供執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設置焚化廠縣市政府補助款，設置轉運站參考之依據，倘其名稱造成適用對象之疑義，本署當再檢討修訂。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或擴建工程，有該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本署訂定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並無違反上述認定標準。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如有涉及貯存或轉運時，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申請清除證可證時，檢具「該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准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後，始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或轉

運工作。

四、本署每年均針對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予以重新檢討，並修訂相關法令條文，以符合時令需求。

五、有關本署建制之「稽查管理系統」各項稽查成果輸入介面均有稽查時間起迄欄位可供輸入及查詢，另傳輸端屢有不穩定等情，本署已積極辦理系統改善以防止使用端之誤植及硬體提昇作業，有效改善上述情形。

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部分：

關於監察院調查見敘及「該址既經查獲屬非法垃圾轉運站，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基隆關稅局竟未審慎察覺即於前開規格需求及補充契約書中指明該址為銷毀及清運場所作業地點，自屬未當：」及「勵騰公司之清運機具應以自有之清除機具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其租用金志和公司所有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清除機具執行清除業務，均與前開規定有違，而基隆關稅局未識別該車輛（車號：IU-000）是否屬經許可之清除機具時，即交付清除：」乙節，並未見該局切實檢討，仍以本案無涉之說明：「：銷毀工作並不屬應獲工廠登記許可之行業：該破壞貨物之場地並未限定應取得工廠登記證：」置辯，題非妥適。該局說明如下：

一、該局為銷毀查獲之走私及逾期貨物，與得標廠商勵騰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訂定之第 I A 〇九一〇四五 L T 〇一〇〇一號及第 I A 〇九一〇四五 L T 〇一〇〇二號勞務採購契約中要求該公司提供破壞貨物之作業場地，於每次銷毀時該局均派員全程監視，銷毀後隨即清運至基隆市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及臺北市工務局之污水處理廠等場所處理，其銷毀後廢棄物並無違規轉運或隨意傾倒等情事；而所提供之作業場地為：基隆市基金三路二十八號空地，因該場地只是一個臨時性之作業場所，且該局銷毀次數有限，並無法限制該場地專供該局使用，所指該公司有擇時於該場地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該局職權及能力實無法控管。

二、該址既經監察院函稱為非法垃圾轉運站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避免續發生不法情事，該局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基普總字第九一〇八九二六號函要求該公司於十五日內提出該空地得否合法使用，繼續履行銷毀作業之合格文件，否則將予解約。另並自即日起先暫停該二契約於該址之銷毀作業。

三、該局酒類銷毀，因其非屬特別或巨額採購案件，無法依據「投標廠商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車輛等機具設備列為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造成事後欲識別及查證其清運機具是否為自有之困難。惟為防杜弊端，該局自收到環保署

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八五六號函後，即已主動暫停酒類之銷毀作業，並即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基普總字第九一一〇六二二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基普總字第九一一〇八一六〇號函要求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自有承載酒液車輛之車籍資料及經環保局審核可之文件到局，否則將予解除契約。

陸、基隆市政府部分：

關於本院調查意見敘及基隆違法垃圾轉運站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顯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之責乙節，未見該府切實檢討說明；而有關勵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諸多違法清運情事，是否符合依法撤證要件，以及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識別清運車輛（車號：1D-0000）是否屬經許可之清除機具時，即交付清除乙節，是否應負違規之連帶責任。該府說明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乙種工業區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惟該轉運站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垃圾轉運作業，案經該市環境保護局查獲違法屬實，並已依法告發處分在案，鑑於一罪不兩罰之原則，違反土地管制規定部分不重複處分，再者該市環境保護局亦針對該址進行重點稽查作業（合計處分四件、移

送台北縣環保局查處乙件），該府對本案事後之處置應屬適當。

二、有關勵騰環境工程股份諸多違法清運情事，是否符合依法撤證要件乙節，查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規定，違反該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另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同法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款，該府前有查獲清除機構載運外縣市垃圾進該市天外天垃圾場傾倒處以撤證處分之案例，經查本案勵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多次違規，除一次情節較輕者外，均裁處最高罰額三萬元罰款處分並督促導正其不當之行為。

三、有關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識別清運車輛（車號：1D-0000）是否屬經許可之清除機具時，即交付清除乙節，查該局已要求勵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設車輛清除銷燬後之啤酒液，該申請亦經該府核備在案，上情業得以改正，並鑑於該清除作業迄今尚未發現有違規亂倒造成污染之情事，且依該府輔（勸）導重於處罰之行政原則，故未追究該局應負連帶之責。

柒、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處：

有關事業廢水投棄者之進場及收費資料，未見於台北市雙園水肥投入站之電腦收費明細乙節，應請該府再切實查明上開費用有無依照財政收支相關規定辦理見復。該處說明如前述參、台北市政府部分：四之說明。

捌、有關台北市政府所述本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一部分，本署說明如下：

一、有關該局函復內容一、(一)對於稽查紀錄重複輸入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環署廢字第○九一〇〇七四四〇三號函復監察院第拾點說明，本署建置稽查管理系統之目的，在於提供全國各環保機關登錄稽查告發處分成果之使用界面，其登錄之稽查紀錄內容如有錯誤或重複輸入者，登錄單位應自行建立資料品質管理機制進行查詢核對並予以補正，以確保登錄資料之內容與稽查紀錄相符。

二、另有關於該局函復內容一、(二)對於稽查紀錄中顯示同一時間及人員出現於不同稽查地點乙節，其中稽查起訖時間部分，原本稽查管理系統即已提供輸入界面，稽查單位可依實際稽查起訖時間完成登錄，本署前函已予說明。如各稽查單位於道路實施攔查，稽查紀錄之機構名稱及地址欄位應以攔查清除車輛所屬之機構名

稱及地址為登載內容，如不同清除車輛屬同一機構者亦同；另涉及行為人之告發處分，則應登載行為人之名稱及住址，可依實際稽查情形，於「稽查狀況重點說明」欄位敘明，並不受無「稽查地點」登載欄位之影響。如稽查單位確已依實際稽查情形填寫紀錄並據以登載，應不至於發生稽查紀錄顯示同一時間及人員，出現於不同稽查地點之情形。

玖、檢附本案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縣萬民字第○九一〇〇一一六四五號函、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府環四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五三九號函、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府環三字第○九一二九一一九六〇〇號函、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基緝字第九一一〇八九二七號函、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基府環貳字第○九一〇一一九一八一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衛維字第○九一六三二九九一〇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3618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部分業經切實檢討後函報

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二二四號函，又，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院臺環字第九二〇〇三一一九〇號函諒察。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環三字第九二〇一六四一二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環三字第092016 12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院函覆監察院為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上開機關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送本府依監察院審意見答覆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一七〇號函辦理（補送本府環境

保護局部分)。

市長 馬 英 九

(環境保護局代決)

有關監察院前糾正：為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未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後：

本府環境保護局部分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同仁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係兼採主動例行稽查及即時配合民眾陳情查察等二種作業方式併行辦理，就本案而言，稽查同仁並未怠於執行例行性稽查工作，且早在民眾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前，即在例行稽查勤務時發覺其有疑似違法情事，進而主動擬訂加強稽查計畫，且積極協同區清潔隊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科各依權責督促業者改善，及加強稽查及舉發。由於該局各業務單位鍵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之資料，侷限於焚化廠之進場道路前及赴清除機構之公司所在地執行查核之結果，故違反相關處分紀錄較少（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共稽查五四七件次，處分二件次），惟查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實際對「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暨「統徠環保

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三九三巷○○號旁其垃圾車停車場所在地，露天堆置垃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形，自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共稽查一七四件次，舉發四十五件次（本項稽查資料未辦理輸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內），應足資證明稽查同仁工作態度之積極，期間為督促業者改善違法情事，尚且密集將稽查紀錄上報該局依權責核處，而該局業務主辦科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彙總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多次提報之稽查事實，以北市環三字第○九一三一七一—一〇〇號函則請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限期改善在案。

二、本市現行列管有案之民間代清除業者計有一百八十家，惟就稽查實務而言，該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同仁係以長期施以一定頻率之稽查方式作業，其與行政院環保署於受命調查期間係採短期且二十四小時全程蒐證之方式所能察覺之違法事實及程度自當有所區別，尚難逕以未能於例行稽查發現該項違法事實並有效查處為由，據以抹煞該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同仁長期堅持工作崗位之事實。

三、至於有關檢附之稽查紀錄表未請被稽查行為人簽名部分，由於現行使用之「事業機構營運、場所、設施、清運車輛」稽查紀錄表原表格設計未設廠商簽名欄位，爾後將增加欄位以資改進。另部分清除機構之基本資料填載

不齊全，係當初於北投焚化廠出入口攔查代清除業清運車輛是否違反規定，因清運車輛駕駛人只知受僱於某某公司，車內並未攜帶公司行號基本資料，以致稽查當時未能詳細填載，但廠商基本資料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內部均已建檔，輸入公司行號即可顯示該公司所有資料，因此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並未有偽載之情事，但必須改進稽查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

四、有關審核意見「該府環保局早已知悉該地址停放新生代公司等以外清除機構之垃圾清運車輛，卻未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積極持續追蹤查察，以發現其它清除機構有無違法轉運事實：」乙節，由於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人員接獲民眾向該局環保專線陳情反映該公司於其停車場堆置垃圾造成髒亂、惡臭等污染陳情後，均儘速趕往污染現場進行了解，現場大部分之情形均為該公司將收集之少量垃圾落地堆置於場所內，而產生污染情形，且經盤問該公司人員表示係其車輛故障維修，無法及時加以清運。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人員稽查時，未發現該公司有轉運車輛進出及清除行為，即協調該局北投區清潔隊分別於每日不同時段派員至該場所進行稽查監控，並且該局衛生稽查大隊亦規劃人員於大、小夜時段追蹤查察，惟均未發現及無法證明該公司有清除轉運之行為。該場地雖有停放除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所申請以外之車輛

，惟未有從事清運之情事，故未發現有其他業者違反相關之規定。另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多次至「新生代環境清潔有限公司」停車場所進行稽查時，其現場雖曾見有該公司將收集之少量垃圾落地堆置於場所內，而產生污染且加以告發之情形，經詢問該公司人員表示係其車輛有故障維修時，無法及時加以清運，故須將垃圾排出，暫放置於鐵板貯存槽。

五、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第四中隊雖已規劃相關加強執行作為，惟未能有效追蹤稽查該公司違規清運行為，該局衛生稽查大隊擬予以該中隊長申誡乙次之處分，另有關審查意見提及「較之該轄內十餘家違規清除機構僅數次載運外縣市廢棄物、以車輛停車場進行垃圾轉運工作、私設垃圾轉運站，即遭撤證理由，該府環保局執法標準，顯失公允，且就行政效率與依法行政原則言，均欠妥適，顯有未當」乙節，前述遭本府廢止清除許可之業者，因其違規事實明確，且採有明確資料佐證方能廢證處分，與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未發現其違規清運行為不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5050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

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五八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含臺北市府部分附件影本（略））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本案辦理情形：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有關該署提及「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刻正檢討修訂乙節，應請該署將最終修正完成結果函復本院。本署說明如下：

有關「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本署正檢討修正中，俟完成修正後，將報陳請行政院及監察院備查。

貳、台北市政府部分：

關於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提及：按下水道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次按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

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同條例第四條復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同條例第五條復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左列規定收取：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爰此，使用該市衛生下水道設施用戶可分為以接管方式將產生之廢（污）水排入之一般用戶與事業用戶，及以清運車輛進入之投肥用戶，自不涵括以車輛載運非水肥及事業廢水（註：按廢棄物清理法，水肥係屬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水屬事業廢棄物自有不同。）之投棄者，惟該府工務局衛生處於「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訂定准予該事業廢水投棄者經專案簽准可使用該市下水道設施及雙園水肥站之規定，是否逾越上開法律之授權，不無疑義乙節，未見該府具體檢討說明，應請該府再切實辦理見復。該府工務局說明如下：

一、依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該局衛工處處理污水之對象為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之污水，及事業用戶之事業廢水，而水肥投入站為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地區之廢污水輸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為改善廢水處理問題及發揮處理設施功能，事業用戶之廢水水質，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水質標準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該局衛工處雙園水肥投入站迄今未收受事業廢水，僅接受海關進口之過期飲料屬有機性無毒性高濃度污水。

二、下水道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准此，事業廢水如水質符合標準即可投入水肥站，與下水道法並無抵觸，至於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是收費計算標準之規定，與是否可使用下水站設施及水肥站無關。

三、本案糾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所訂法條中之「事業廢水」，與該局衛工處實際收受為無毒性高濃度污水確有不一致情形，該局衛工處業於九十二年五月

十三日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將「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重新研修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排除有關事業廢水名稱，改訂為「高濃度污水」，經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討論研修完成，俟依程序發布施行。

參、檢附本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北市工衛字第○九二二二三○七一○○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7115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

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切實檢討後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四七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九四七二一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監察院相關審核意見本署彙復如下：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部分：

有關環保署稱「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俟修正完成後，函報本院乙節，應請該署由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法規解釋業務；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商討論無誤，完成修訂程序後，迅即函復本院。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原訂定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已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配合實際執行需要共同研商檢討修訂，名稱修正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該要點第四點第五款已納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二、前項作業要點，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報鈞院備查，鈞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核復，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原「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停止適用。各縣市若有需求，應依新核定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貳、台北市政府部分：

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稱「台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刻進行修訂乙節，應請該處

邀集環境保護、法規解釋；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商討論確認無誤，完成修訂程序後，儘速函復本院。

市府環境保護局稱將對該局負責衛生稽查業務之白○○中隊長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應請市府將該員懲處人令函送本院。該府說明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五月十三日兩次邀集相關人員及科室代表研討修正「臺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邀集該府法規委員會、環境保護局、主計處、財政局及工務局等環境保護、法規解釋、財政、主計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商討論。

二、「臺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登於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秋季第三十五期公報，惟自公告日起二十日內，無任何人向該管理辦理（草案）提出意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衛工處以北市衛字第○九二三○五一○○○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報告及法規作業程序審查表等相關資料，函請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查，該管理辦法（草案）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正積極審核中，俟審議並經該府市

政會議通過完成程序後即發布實施，台北市政府衛生處將依示儘速函復監察院。

三、檢附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白中隊長○

○懲處令影本乙份（略）。

參、台北縣政府部分：

縣府環保局除未能審慎評估萬里鄉公所垃圾處理需求，即草率核准該鄉轄區垃圾委外清運；又該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未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該局備查，該局亦未及時督促補正，致該公所有涉嫌圖利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西亞公司）之不法情事，違失情節甚明，已於本院多次審核意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指證歷歷，實不容該局再藉詞諉責，應請該府再切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該府說明如下：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現萬里鄉公所擬自行辦理垃圾委外清運情事，即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九十北環四字第四五六五四號函要求萬里鄉公所應依規定報准，依法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其後考量萬里鄉公所清潔人力、機具及運送距離等條件後，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准予核備該委外計畫，惟萬里鄉公所未依指示將合約及相關資料送該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即進行委託清運，而承辦

人員因業務繁重未即時發現並要求停止此違規行為。為確實改進，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轄下各鄉鎮市公所，不得擅自委託他人清除垃圾，並加強網路申報勾稽比對，以確掌握廢棄物流向，落實督導各公所確實依法執行垃圾清運工作。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失職人員懲處名單如下：承辦課長：許○○，申誠乙次；承辦人，李○○，申誠乙次。

肆、檢附本案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府環三字第○九二○一六九九八○○號函、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府環四字第○九二○〇六二八八八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1658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

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切實檢討後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八一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部分：「臺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〇三三〇二〇〇〇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請本院及台北市議會備查。

二、法務部部分：尚未偵辦完竣。

三、臺北縣政府部分：台北縣政府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檢附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課長許〇〇，承辦人李〇〇懲處令影本乙份（略）。

四、檢附本案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工衛字第〇九三〇三二二〇七〇〇號函、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府環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九二七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黃勤鎮 柯明謀 呂溪木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林鉅銀 林將財

黃武次 趙昌平 李友吉 陳進利 謝慶輝

林時機 馬以工 黃煌雄 張德銘 李伸一

古登美 詹益彰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許海泉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馮田琪 郭世良 洪國興 王世欽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主任秘書：鄭光明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

、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

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四十一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一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三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函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並分送各委員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函：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三年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決議，調整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歲入有關各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並已由該院以副本送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四次会议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武次 林鉅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王國璋君陳訴：渠前任職於中央研究院，經獲「配住」宿舍，未料該院將其「配住」宿舍片面改為「借住」宿舍，並於渠退休後請求返還、限期遷讓，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辦，並按季函復本院。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定期(每年)函復本院。

四、教育部函復：本院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邀請教育部黃

榮村部長到院說明，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並接受委員質問。該部前函送補充說明及處理情形，有關本院審核意見之後續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復函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二、抄林委員秋山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儘速說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不正常，無法發揮功能，其主管與監督機關疑有違法失職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王智鴻陳訴：渠原為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之校長，於任職半年後，竟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任』為由強迫去職，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附表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

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張秀珍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中正大學併案儘速辦理，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楊馥瑜陳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解聘，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後，未立即依法讓渠回校任教，致未能領取學術研究費，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資遣生效日前薪津補發之執行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九、張文政續訴：國立台灣大學及其附設醫院因處置失當，導致其子張振聲成為植物人等情乙案，要求本院明確告知，是否確如台灣大學溫振源學務長所言「監察院認為台灣大學處理沒有過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林熊強續訴：渠因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八十五年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等案件，遭該校數度提出解聘，教育部明知該校違法，卻一味袒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教育部併案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周本錡陳訴，該部不當解除其擔任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務一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並影附行政院、教育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情」案，該部續送九十二學年度備查之各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台北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校舍規劃不當於先，變更設計不當於後，致校舍興建工程糾紛迭起，且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相關官員在該校人事、學區之問題上進行不當關說，均涉有不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考試院函復：本院前調查九十二年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國文科以閩南語命題；暨地方政府四等特種考試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乙科，以台灣史地命題比例偏高，違反公平原則等情一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影附考試院復函及附件函復立法委員秦慧珠等。

六、教育部函復：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函復該會辦理各縣市委託研習，須轉手經過台灣省政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調查：「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與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刪除「研究」二字，內容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六至十一函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五、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六、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研究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文字修正）

九、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調查：「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至六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五、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廿、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提：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廿一、陳委員進利、詹委員益彰調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四、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五年開始辦理花蓮縣立水璉國中興建校舍工程，預定八十九年九月辦理招生六班，學生一百二十人，惟延宕至九十一年十月開學，實際招收學生班級數四班，人數計四十三人，未達預定目標。教學設備閒置未用，校舍興建計畫執行效率低落，核有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三、有關花蓮縣政府前教育局長吳國銑、技士涂國林等涉嫌貪瀆部分，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俟渠等涉及刑責部分告一段落後復知本院一併研議。

二、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中國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

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古登美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前調查，行政院新聞局年來依主管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之罰鍰案件管理，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秋盛君陳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廖成浩為剷除異己，安排親信，竟利用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職員之檢舉，散發不實消息，逼迫渠退休，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第十一行增加三字「另給付」，修正為「……」（另給付指揮四千元與鋼琴獨奏八百美元）……」。）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所屬檢察署偵辦本案相關人員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

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該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德山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且浮報不實進場土石方數量，顯已違反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土資場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以及「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臺北縣政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前揭規定，落實隨時抽查及資料查核作業，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於未然，反任其長期（自八十九年九月起）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俗稱土單），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達一千八百萬元以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期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

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迨至九十年十二月間民眾檢舉，經現勘開挖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仍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改善期限，遲未依據前函，逕予註銷設置許可；甚至該府工務局嗣後錄影蒐証查獲業者，確有浮報進場土石方數量，並責令「應確實依土資場每日實際進場收土之數量，倘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嚴處」後，業者仍肆無忌憚，持續浮報不實收土數量，並企圖以造假之監視錄影光碟，掩飾犯行，其惡性重大，不言可喻；然臺北縣政府卻一再寬延縱容，僅以較輕之「終止營運」為處分，而不執行撤銷土資場設置許可並要求業者辦理註銷封場登記。核其消極且不當之作為，斷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復查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理由；第九十七條規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為決定違背法令。是故，訴願程序亦為行政程序之一環，應遵守利益衡平原則、比例原則，其所為決定應載明理由，不得違背經驗

法則與論理法則。按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訴願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自為處分，依法尚無不可。然本案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未依海埔新生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又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內政部與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

，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惟上開辦法發布迄今已逾十一年餘，內政部卻怠未依上開辦法，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海埔地欠缺明確政策及計畫之嚴重性，內政部顯難辭怠忽之咎。

糾正案文復表示：按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受理申請機關於查核開放計畫之文件符合前條規定後，

應即將其計畫書、圖，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受理申請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前項意見，檢同開發申請文件，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受理申請機關為縣（市）主管機關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擎宇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檢具「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開發許可文件，向台北縣政府遞件申請，縣府嗣查核其文件符合規定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至同年四月十九日，於縣府、林口鄉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公開展覽。惟縣府於上揭展覽期滿之日後一百日，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始報請內政部審查，已遠逾上開規定之三十日，核有未當。

一般法規

一、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30063 6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

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一、颱風：

(一) 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

(二) 風力未達前日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二、地震：

(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

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洪水：

(一)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二) 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且有致災之疑慮時。

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67911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300022912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

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

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

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

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